



著 生 挺 衛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衛挺生著

中國今日之財政

漢武題

自序

財政爲一切政治機械之原動力。自物質建設之農、工、商、礦、林、墾、漁、牧、郵、電、路、航、水利、建築；而社會建設之黨務、內政、外交、陸海空軍、大小學校、考試、監察、立法、司法；而精神建設之教育文化；無一不待有財而後行。若使無其財力，則一切徒託空言。故財政僅爲國家庶政之一，而其處理良否之影響，實不止限於一政，將遍及於各政而後已。故覩國政者但視其財政之修明與否，則其他可從而知。由此而謂財政爲凡百施政之樞紐，未嘗不可。

財政中之一切罪惡，皆起於秘密。打破萬惡官吏之財政秘密，則其去政治修明之途不遠矣。財政秘密，由於一般民衆對於財政無明確之認識，而誤信其爲專門學問。若財政變爲一般民衆之普通常識，則萬惡官吏之秘密，不攻自破。

中國今日之財政，特以其繁縝深邃之專門聞，此其所以難於整理。若民衆頓悟其條理之簡而非繁，其事情之淺而非深；則一致注意之結果，整理易如反掌耳。

今者中央刷新政治，具有決心，公開財政已見明令。撥亂政而反之正，此爲其第一聲。薄海人民喟喟望治久矣，其歡欣鼓舞之情可想而知。吾儕僚佐，躬逢其盛；則宣揚中央仁聲之舉，何可以已。

茲編乃著者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七日間，在中央政治學校西康特別班十小時中之講稿。講題原爲「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現狀及其應有之改革」。該班學生皆西康中學程度，對於財政向未研究，且講授時間甚短，故內容實要簡盡而外，更力求明晰平易。講後覺此種淺易作品，或可爲「財政智識民衆化」運動之一助，合於中央公開財政之旨，因以付諸剞劂。若閱者以名山著作之標準責之。則著者之殃及梨棗，知有罪矣。

茲編取材，除著者歷年見聞經過及各機關最近之財政報告以外，採用晏才傑先生及賈士毅先生所著各書所載之事實不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人蔡遐長先生爲我校正錯字，連志齋先生殷夢賚先生潘習常先生助我筆錄。陳叔任祝幼春劉文中劉愫倩張棣生諸先生助我謄清。均此附語，以致謝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衛挺生自序於國民政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目 次

一 小引.....	一
二 收入之劃分.....	一
三 國家收入關稅.....	一
四 國家收入鹽稅.....	八
五 國家收入菸酒稅.....	一四
六 國家收入捲菸稅.....	二二
七 國家收入之(四)捲菸稅.....	二九
八 國家收入之(五)煤油特稅.....	三一
九 國家收入之(六)麥粉特稅.....	三二
一〇 國家收入之(七)錫箔稅.....	三三
一一 國家收入擬辦各種貨物稅.....	三三
一二 國家收入之(八)各種通過稅.....	三六

565.2
943
2

一二	國家收入 之(十) 鑛稅	四二
一三	國家收入 之(十一) 沿海漁業稅	四四
一四	國家收入 之(十二) 交易所稅	四四
一五	國家收入 之(十三) 印花稅	四五
一六	國家收入 之(十四) 其他收入	四七
一七	國家收入之綜合觀	四九
一八	地方收入 之(二) 田賦	五二
一九	地方收入 之(三) 契稅	六〇
二〇	地方收入 之(三) 營業稅類各稅	六六
二一	地方收入 之(四) 雜稅雜捐	七三
二二	地方收入 之(五) 其他收入	七四
二三	地方收入之綜合觀	七六
二四	公債	七九

二五	支出之範圍.....	八九
二六	支出之劃分.....	九〇
二七	(國家支出之二)黨務費.....	九八
二八	(國家支出之二)國務費或政務費.....	一〇〇
二九	(國家支出之三)各種行政費.....	一〇三
(子)	內政費.....	一〇五
(丑)	外交費.....	一〇七
(寅)	財務費.....	一〇九
(卯)	教育文化費.....	一一三
(辰)	經濟行政經費.....	一一八
三〇	(國家支出之四)軍務費.....	一二〇
三一	(國家支出之五)立法費.....	一二二
三二	(國家支出之六)司法費.....	一二三

三三	國家支出 考試費 之(七).....	一一四
三四	國家支出 國家支出 之(八)監察費.....	一三五
三五	國家支出 國債費 之(九).....	一三五
三六	地方支出 地方支出 之(二)黨務費.....	一三三
三七	地方支出 行政費 之(三).....	一三四
(子)	(子)內政費或民政費.....	
(丑)	(丑)教育文化費.....	
(寅)	(寅)財政費.....	
(卯)	(卯)經濟行政費.....	
三八	各省最近預算.....	一三九
三九	財務行政及財政監督.....	一四五
四〇	結論.....	一五六
附錄一	財政部長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一六〇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各公債數額	一五
附錄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一六
附錄四 審計部組織法	一六
附錄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九
附錄六 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國國債數額表	三四

中國今日之財政

一 小引

財政問題，大概而論，可分作四部份研究：（一）收入，（二）公債，（三）支出，（四）財務行政及財政監督。現在我們依照上述四個問題的順序，分別討論中央與地方之財政。

二 收入之劃分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曾經頒布過一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我們看了，就可以明白什麼是國家財政上的收入和什麼是地方財政上的收入。茲錄之於左：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國家收入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卷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收入均屬之。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十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費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以上列款目分類。

二十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礦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項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方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質鋪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三、國家收入關稅

關稅分海關稅與常關稅兩種。「常關稅」又稱爲「鈔關稅」又稱爲「舊關稅」，是中國幾千年來舊有的稅。稅關設在內地的要道口上，像潼關嘉峪關之內。往來貨物，皆課以稅。與釐卡無異，所以常關稅完全是內地通過稅的性質，與現世各國所稱爲「關稅」者不同。這一種我們可以在後面講到各種通過稅時再研究，現在可以暫時不提。「海關稅」又稱爲「洋關稅」又稱爲「新關稅」，是中國和西洋歐美各國通商以來新添的稅。稅關不盡設在海上，也有設在沿海各大商埠的，像上海廣州大連也有設在幾條大河流上的，大商埠上的像漢口梧州哈爾濱，也有設在陸路國境上的大商埠上的，貨物輸入輸出，課以一定稅率。這是我們現今要研究的關稅。

海關稅分五類：（一）進口稅，是對外洋輸入中國的貨物而徵的稅。（二）出口稅，是對中國貨物輸出外洋或輸出中國別的地方而徵的稅。（三）復進口稅，是中國他商埠出口的貨物轉到此商埠後進口而徵的稅。（四）子口稅，是海關一次徵收的中國貨出口和外國貨進口經過內地時應當完納的釐金。（三）（四）兩類和（二）類出口稅的一部分之徵自輸往中國他商埠的出口貨者，都是「內地通過稅」的性質，而歸海關徵收，按理不算是正當的關稅。（五）船鈔，又稱「噸稅」，他的性質是船舶往商埠去時的買路錢也不算是正當關稅。祇有（一）類，外國貨輸入中國的進口稅和（二）類一部分，中國貨輸出外洋的出口稅，才算是關稅的正宗收入。

近年來，國內有一個通行的口號，是「關稅自主」。這句話怎麼講？關稅是我們國家的稅，爲甚麼不自主起來？這是由於前清的中國官吏，不知道世界大勢和各國情形。他們錯認了洋關稅的性質；以爲洋關稅既是對外洋貿易徵稅，應當與外洋各國用條約協定的。外洋各國當時都是抱着帝國主義想來侵略中國。利用中國的官吏缺乏知識，就挾着他們的武力來要求中國承認他們協定中國關稅的主張。首先要求的是英國。道光二十二

年，中英條約協定中國進口關稅與出口關稅均爲值百抽五。以後陸續推到十六七國，都有同樣的協定。這一次錯誤，苦了中國四萬萬人至九十多年之久！

各國對於本國關稅，都可以按照自己財政與經濟的需要隨時更改稅率的。我們因爲協定的緣故，不但不得更改稅率，並且幾十年不得修正算稅的貨價，這是最足駭人聽聞的苛虐情形。

自從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協定稅則後經過幾十年到咸豐八年才修改了貨價一次。而這次的修改結果是將稅收減少，是有益於洋商的。又過了幾十年一直到光緒二十七年又許中國修改貨價一次。這次修改的結果，是增加稅收的；而增加稅收的用途是償付各國的庚子賠款。又過了十幾年——直到民國七年——又許中國修改貨價一次，而許中國修改的緣故，乃是要中國參加歐洲的對德戰爭，總計這幾次的修改，都與中國國家的需要不相干，都是爲外國的利益而修改的。除此以外，任我們如何請求，協約的十幾國，總是爲難不許。大家都知道：關稅不但是任何國家的重要收入，而且關係一國的農工商等經濟事業的發展。我們中國受了帝國主義各國條約的束縛，不但不能用改良關稅的方

法，來改善我們的財政，並不得用改良關稅的方法來改善我們的經濟。所以弄得四萬萬人民窮財盡。總理所以非常憤慨，毅然大聲疾呼，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取得關稅自主。總理所組織的中國國民黨於是乎也就拿着廢除「不平等條約」及「關稅自主」作為黨的政綱。這就是「關稅自主」四個字口號的來歷。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民國十五年雙十節自動的對值百抽五的關稅增為二五。此為關稅自主的第一步。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又自動增加了七級稅。此為關稅自主的第二步。自從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訂定關稅條約，一直到今年（民國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對於舊有關稅條約關係的十幾國，陸續的訂定了新關稅條約，承認了中國的自定關稅權，取消舊日束縛中國的條文。此為關稅自主的第三步。現在除了今年五月一日協定幾項貨物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前，中國不得自由改定稅率外，其餘所有對外貿易貨物，中國都有完全自定稅率權。

不過所有新關稅條約中，都定有最惠國條款。這種條款裏規定：受最惠國待遇的人民，納稅不但不得高於任何外國的人民所納的稅並不得高於中國人民所納的稅，這種條件

，直接對於中國經濟上的發展很不利的。間接對於中國將來的財政也有不利的影響。以後對於這點應如何對付，那是後來的話了。

民國十八年的進口稅新稅則，原來祇打算實行一年，今年二月已經到期，後來因為種種的關係，繼續實行，一直到了現今。政府方面，現在正在設定新稅則，大約不久就可以頒布，這次的稅則，除幾項目本貨外，其餘的都是行使關稅自主權而自定的稅則。

至於出口稅方面，外國本來也有對於出口貨不徵稅的。因為我們中國出口的貨物差不多都是原料品，徵一些稅對於國家財政上，是有益處的，同時對於國家的經濟上，並沒有損失。所以在中國出口的關稅，是可以存在的。

至於出口稅則方面，自從咸豐八年以来，不但稅率不會更改過，就是貨價也不會修正過。因為現在實際的貨價，比咸豐年間的貨價貴了幾倍，所以出口貨值百抽五，實際上不過值百抽一·二。雖經民國十六年加抽過值百抽二·五，但是實際上連正稅同附加二·五稅共計不過值百抽二·三。我國為要保護本國的工業，往往對於出口的原料品加高稅率。因為我們的出口稅還有可以增加的餘地。目前出口稅則，也在計議修改中。

陸路邊境進口稅，按照舊條約所定，免納的地方很多。其不免納的地方，稅率也特別減低。這種辦法，自清初以來有了二百多年的歷史。現在國民政府和各國新定的條約，是海陸進口貨物，一律同等徵稅。

在稅則上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不當廉價稅又稱爲「屯并稅」。在商業上往往有以不當的廉價擾亂外國市場的行爲，叫做「屯并」(dumping)，屯并的目的，是要先以非常的廉價，打倒外國的競爭的工業。打倒之後，然後提高價格壟斷市場，所以受屯并的國家，經濟上非常的不利。爲要防止屯并，各國都有另定一種隨時可以增減的稅率，稱爲「防止屯并稅」。先前關稅協定，稅率絕對不能動，所以我們的經濟事業祇好由外人任意摧殘。現在我們的關稅自主了。我們可以防禦了。所以政府現在正在議定防止不當廉價的辦法。

近三年來海關方面的收入如下：

稅款	十六年收數	十七年收數	十八年收數
----	-------	-------	-------

海關稅		壹、零零、二六兩	七九、三三、〇八九兩	一五〇、三五八、〇五兩
進口正稅	三四、九〇三、三三	四六、四九九、三五四	一〇七、二五一、九零	
出口正稅	三五、四六一、六七	三七、〇五七、五四	三六、二五三、一七	
復進口稅	二、四六、四二	二、九九九、三〇三	三、六三三、六七六	
船 稅	二、七四八、七五	二、九六五、九六	三、一七一、二五	
內地子口稅	三、一三五、〇一	三、一一〇、四四六	三、四七三、〇六	
附徵賑稅	四六、七九			
總計	六、六一、八五	八、三三、五五	一五三、八三、〇五	

去年（十八年）度海關收入總共一萬五千餘萬海關兩合銀元約兩萬萬餘元；在現在的國民政府稅收中，數目之大佔第一位。

四 國家收入之鹽稅

鹽是我們中國最古稅收之一種。在東周時齊國的管仲首先利用鹽務的收入供給國家的經費。當時因為井田制度尚存，人民的貧富差別不大。鹽產既是人人生活上的必需品。所以用鹽稅收入來供給國家的支出，實際等於按人的等派稅。而鹽稅既是對物徵稅的性質，人民納稅，事屬間接，不感覺納稅的騷擾與負擔的痛苦。所以實際上雖等於按人均等派稅，而便利則遠過之，後來井田制廢，人民貧富甚懸。貧富人民均等負擔，在原則上本屬不甚平允。但當時的政府，仍覺這種間接稅，人民不感覺痛苦，輕而易舉，所以鹽產仍繼續徵稅，或專賣，一直到現今。

鹽稅問題，本來極為簡單。鹽是人生必需品，無論少長貧富男女，人人的消耗量是差不多的。就鹽徵稅，乃是一種巧妙的不着痕跡的按人頭派稅的方法。所以鹽稅，在出產的地方徵收，或是在運輸的地方徵收，或是零賣的地方徵收，結果都是一樣的。幾千年中，最簡單的，是管仲在齊國的辦法，和劉晏在唐朝的辦法。管仲的辦法，是由國家製造，國家專賣；鹽稅完全在專賣價格之內；非由國家製造的都算私鹽，一律禁止。劉晏的辦法，是就場一次徵稅；徵稅之後，一任所之，不加禁止。這兩種辦法都極簡單，極

少弊病。後來國家的政治不良，貪官污吏勾結奸商，想出種種的奇怪方法，爲私人壟斷利權。於是平鹽制就複雜起來了，宋明清以來，一直到現今可算是鹽制最複雜的時代。辦法上有民產、商產、官產，民運、商運、官運，民銷、商銷、官銷，種種的不同，備極錯綜。徵稅又有就產地，運地，銷地分徵的不同。稅率也不一致，每擔之稅自幾角錢起，以至十幾元爲止。正附各種稅捐的名目，也極繁多，所以鹽稅的現制，是代表很長久的不清明政治的歷史。一天不改革，一天表現我們中華民族政治上缺少能力，這一點是我們極大的污點，政治上極大的恥辱，很值我們革命同志的注意。

讓我稍爲講一講產鹽的狀況，民國以來，全國確定產鹽爲十一區域：（一）長蘆區產場在河北省。（二）東三省區產場在遼寧省，（三）山東區，產場在山東省。（四）河東區，產場在山西省。（五）兩淮區，產場在江蘇省的江北地方，（六）福建區，產場在福建省。（七）兩浙區，產場在浙江省及江蘇省的江南地方。（八）四川區，產場在四川省。（九）兩廣區，產場在廣東省。（十）雲南區，產場在雲南省。（十二）花定區，產場在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四省。這十一區之外，湖北省應城縣還產膏鹽，山西省大同等處還產土鹽。

，蒙古還產青鹽，新疆省還產有新疆鹽，這幾種鹽政府都許他們在本地產在本地銷。每年全國產鹽總額，約在六千萬擔以上。產鹽成本，各處不同自每擔（百斤）不及一角錢起，至每擔一元三角上下止。

現在再講運鹽。(一)長蘆區，自民國三年以來，全歸商運。惟運商全係官商。(二)東三省區，遼寧省內完全商運，由領有牌照之商人，自運自銷；吉林黑龍江兩省，仍係官運。(三)山東區，有民運商運兩種，安邱諸城日照莒縣等二十縣係民運民銷。其餘各縣全係商運。(四)河東區分商民自由販運，與專商包運兩種辦法。(五)兩淮區之淮北部分產鹽，自民國三年改爲就場徵稅，廢止引權，由商民自由販賣，其淮南部分，稍爲複雜；有官運有商運，有商運官銷等辦法。鹽稅弊病，以此區爲最多。(六)福建區有官運商運兩種辦法。(七)浙江區均係商運。(八)四川區均係商民自由販賣。(九)兩廣區運銷辦法，分埠商包商兩種。(十)雲南區文山一縣官運。其餘均係民運，(十一)花定區，均係民運。此外應城之膏鹽，山西之土鹽，蒙古之青鹽白鹽，及新疆之產鹽，均係民運民銷。近來長蘆兩淮區內，設有新式工廠，製造精鹽。其所製造之精鹽，大概均由製造公司

自運自銷。

現在讓我將銷鹽的狀況略說幾句，宋明以來，對於銷鹽，將全國劃爲若干區域。在一定區域內，祇許銷某種鹽。不許他種鹽踰越境界。越境的鹽，無論已經繳納稅款與否，均視爲私鹽。人民對於食鹽，絕對沒有選擇之自由。本境內鹽，無論品質如何惡劣，價值無論如何昂貴，人民必須買用。鄰境內鹽品質無論如何良好，價值無論如何低廉，不許購買。這是最病民的一種制度，又加以緝私軍隊，全國幾乎處處偏設，他們的職務是禁止人民販私，而大多數的都自己販私，所以不但增加人民的痛苦，並且徒費公款，又加舞弊增加公家的損失，所以銷鹽劃分區域，是鹽制一切弊病的根源。「引岸」一天不能打破，鹽稅的制度根本上改革不好，人民對於食鹽的痛苦，也一天解除不了。

現今鹽稅徵收有在產場者，有在銷場者，有在轉運地方者。已有同一鹽稅而分別數處徵收者。所以徵稅本爲簡單之事務，而現今演出極複雜之狀態。

說到稅率，各地非常參差；每擔之正稅自二角起至六元止。而附加之稅，種種名目總計，最高者每擔超過十元以上。民國二年，曾經公布一鹽稅條例定爲每百斤稅率二

元五角。不許附加，民國七年，該條例修正爲每百斤抽稅三元不許附加。現今東三省定爲每百斤六元不許附加，但實際上除東三省真能禁絕附加外，其他無一處不附加。其附加最高者，上文已經說過，有超過十元之多的！

就鹽務行政上說，現今辦理最好的是東三省的鹽務。他們的行政經費支出，祇僅僅佔鹽稅收入千份之十六。而其他各地鹽務行政經費之支出，佔鹽稅收入千份之一百四十，乃至千份之二百。其行政之不良，於此一點可以概見。

現在就東三省論，每人每年銷鹽平均約十五斤。全國四萬萬人，平均按每人十五斤計算。應當行銷六千萬擔以上。據鹽務中人計算，每擔約在七元五角以上，以六千萬擔計算，政府每年應得四萬五千萬元之稅款。但一部份附加稅，被地方拿去。更一大部份爲軍人拿去。中央政府所得，祇有正稅。而正稅又有一大部份被貪官奸商狼狽爲奸飽其私囊，所以結果中央政府最多，祇收到一萬一千萬元上下。而此數目中，每年鹽務行政經費，及極大宗之緝私經費，又佔去兩千多萬。所以結果中央政府最多祇淨收到八千餘萬元。所以鹽稅現在是中央第二大宗的收入，如果切實整理，剔除積弊，將來收入，當然可

以佔第一位，並且應當遠在現今關稅以上。

現在對於鹽稅，政府正在籌議改革方法。將來改革大概不出幾點：（一）廢除銷鹽區域的限制。（二）廢除包商專利。任人民自由競爭運銷。（三）就場一次徵稅或就場專賣。（四）就產地防私。（五）改良鹽產品質。（六）劃一全國稅率。對於這種改革的實現。我們國民大家都有責任。

左列稅收數目表中有爲產區如遼寧長蘆河東花定等是；有爲運區銷區（即所謂「引岸」「食庫」）如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是；有爲轉運地點如宜昌是。所以不倫不類列入一表，因徵稅處所分爲數段故耳。

民國十八年度全國鹽稅收入數目表

遼寧	二三、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蘆	一一、七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河東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川北	川南	雲南	廣東	福建	兩浙	松江	淮北	兩淮
----	----	----	----	----	----	----	----	----	----	----	----	----

一一、八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宜昌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口北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晉北	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花定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十七年度)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國家收入 菸酒稅 之(三) 菸酒稅

菸酒爲人生需要品中之不必要品，又稱奢侈品，用菸酒者有利也有害，完全禁絕，事實上亦不易辦到。所以各國對於菸酒，都抽重稅，取「寓禁於徵的意思」。中國徵酒稅自漢朝起。徵烟稅自清初起，不過清朝對於菸酒稅並未立專名，僅在普通稅中徵收之，自民國元年，政府感覺國庫收入不敷支出，於是仿效各國，徵菸酒稅之例，舉辦菸酒稅。民國三年，公佈販賣菸酒特稅牌照條例，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零賣又分甲乙丙三等，牌照稅稅率整賣二十元，零賣甲等八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牌照有效期間爲半年。

，每年換兩次，這是舉辦菸酒專稅的第一聲。

民國四年財政部設菸酒公賣局，並擬定全國菸酒公賣簡章，試行官督商賣的辦法，原來是想由國家專賣，因為國庫空虛，沒有錢作專賣的資本，所以試辦官督商賣，稱為「公賣」。這種辦法的內容，仍是由商人自己拿出資本，製造菸酒，自己銷售，不過商人製造時，是作為代替國家所製造的，銷售也是作為代替國家銷售的，他們製造和銷售時，都要納稅，稱為「公賣費」。至於各省詳細的辦法，都是由各省自己斟酌自己地方情形，自行規定的。所以結果各省自為風氣，辦法極為參差，據賈士毅先生的研究，各方的辦法，有以下各種的不同：

(甲) 徵稅的性質：

- 一 出產稅 如川鄂浙等省，所課之菸葉稅，與魯閩等省，所課之醸造稅是。
- 二 通過稅 如各省所課之釐金常關稅是。
- 三 銷場稅 如吉黑等省，所課之買貨捐賣錢捐是。
- 四 熟貨稅 如鄂皖粵等省之菸絲稅及條絲稅是。

五 原料稅 如各省所課之麵稅是。

六 附加捐 如各省於原有稅額外，復行加抽者是。

七 入市稅 如各省於外菸外酒運達內地時徵收其他落地稅是。

八 特許稅 如鄂皖粵等省所抽創菸捐，直奉吉黑等省所行之燒鍋稅是。

(乙) 稅率之標準：

- 一 以容量爲標準者 如酒按簍，按缸，菸按箱，按捆等是。
- 二 以貨量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斤量是。
- 三 以商舖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舖面是。
- 四 以貨色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品質之高下等是。
- 五 以賣價爲標準者 如菸酒若干以代稅者是。
- 六 以進口售錢多寡爲標準者 如按商舖結算數目而徵收是。
- 七 以製造器具爲標準者如製酒按筒製菸按包是。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財政部因以前稅費名目太繁，稅率過於參差，徵收

方法太不一律，於是修改舊制，頒行菸酒公賣暫行條例，條例中有左列各要點：

(一)徵收公賣費率，定為全國一律值百抽二十，一次徵足，廢去舊徵稅費，各種名目割一稅率，統一徵收方法。

(二)菸酒從量公賣費率，每年修改一次。

(三)商店販賣菸酒包裹及盛貯具上，均須分別貼用由部製定之公賣印照，經貼印照以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

(四)家釀酒與自用菸，由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一百斤為限，按章收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十八年夏財政部設立菸酒整理委員會，議定修改十六年暫行條例對於洋酒另定章程，改為按價收百分之三十，火酒每百斤徵費二十元，貼用證照。關於種菸並議定抽菸葉產地稅，及特許種菸牌照稅，菸酒商人營業自十七年三月起，菸類有營業牌照稅，自十八年五月起酒類也有酒類牌照稅，均分別等級，四季納稅換照，現行稅率，烟類營業牌照整賣甲級每季徵稅一百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零賣甲十二元，乙八元，丙四元，丁

二元，戊五角。酒類營業牌照，整賣甲級每級三十二元，乙級二十四元，丙級十六元，零賣甲八元，乙四元，丙二元，丁五角。種菸牌照，擬定為每畝每年五角，不足畝者以一畝計算。洋酒類營業牌照，批發一等酒廠，或商家，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二等十元，零售一等酒樓旅館，或酒吧，每季納十元，二等納五元。

綜上所述，菸酒對貨所徵，謂之「費」；對人所徵，謂之「稅」，雖各自徵收一次，而稅費係同時並徵，茲將近年中菸酒收入最多之兩年列表如左：

全國菸酒費稅收支表

省別	十三年收入總數	十三年支出總數	十七年收入總數	十七年支出總數
江蘇	五九、六五	二〇、五八九	一二三、九一	一九、〇〇
浙江	一、七九、四五	五七、八四	二、六三、六六	四四、一四
安徽	四六四、七五	商、一五六	五八三、七六	三三、五七
江西	三五、四一〇	八三、八七	二五五、四五	一九〇、五四

—政財之日今國中—

福建	五六、三二	八金、九矣	六三、〇閏	三七、八三
湖北	七五、七七	九六、六六	八〇〇、三一	一八三、一〇四
湖南	一八一、五五	杳、六〇	一九〇、〇八二	一五六、四三
山東	一〇六、二〇六	三七、三〇四	四三、三七三	一五〇、〇五二
河北	一、五八一、西一	二〇六、六六	一、四六、〇九九	一、二六、九四
河南	七〇、五四	八〇、五八	一、七〇一、五九	二三、二五三
山西	九七〇、六三	一〇〇、七〇	一、〇〇一、一七七	八九、一〇一
陝西	西六、二五四	畜、五四		
甘肅	四九、一八	四九、六一〇	四四、六七〇	一〇四、一七
四川			五六、一七	一八八、七四
廣東			六、三三〇、九四	五五、三六
廣西	一九九、八九			

雲南				
貴州				
遼寧	二、五三、一九	四、二七	三、三〇、四六	五八、五四
吉林	一、五三、四五	五〇、五三	二、〇四、四五	五〇、五五
黑龍江	三六、四四	七、四三	八四、四五	七一、四三
熱河	五二、三九	五六、六一六	三四、四七	五四、〇七
綏遠	三三、三七	二六一、三二		
察哈爾	三三、四五	三四、〇〇〇	四九、一七	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七一、八三	一、五三、五八四	二六、五四、八七	二、九七、九一

按照現行辦法，所稱爲公賣費者，既非公賣，亦非費，實在是一種簡單的貨稅，菸酒二物因爲出產散漫，不易集中，故不適宜於專賣，而同時切實徵稅，因種菸釀酒，以及販賣菸酒種種事業，都是十分散漫，中央斷不能處處設局，切實稽查，所以以中國如此

大的地而，如此多的人民，菸酒的消耗量如此其大，而政府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所得仍有名無實，每年最多數還不到三千萬元，所以關於這一種稅，將來必須待地方自治機關組織完全，使坊鎮鄉閭鄰都能負起責任，幫助中央稽察徵收，然後才可望收入充分發展。

六 國家收入 之(四)捲菸稅

捲菸是近代一宗很大的奢侈品，於人生的效用，利害參半，各國人民的消耗量都非常之大，所以各國政府都實行「寓禁於徵」的政策，也有幾國如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定捲菸為一種官營事業，由政府獨佔，不許人民經營。在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北京全國菸酒事務局，和英美烟公司，訂立了一個聲明書，舉辦捲菸二五稅捐，每百元徵收二元五角，這是捲菸有稅捐的開始，民國十二年浙江省首先加抽捲菸特稅，各省相繼仿效，英美烟公司堅決反對，英美兩國公使也代該公司提出抗議，但當時北京政府，對於各省已失去統馭的能力，所以雖經外交上的干涉，各省仍繼續徵收。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財政部取消以前各種捲菸稅，改辦統稅，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並且明白規定為中央稅，徵收方法，由財政部印製捲菸稅印花稅票，國內製烟於裝箱出廠時，貼用印花，外國輸入品於關站卸貨時貼用，印花稅制施行後，上海洋商各公司單獨不就範圍，十七年改訂辦法，由財政部與英美烟公司，議定捲菸統稅率，為值百抽三十二・五，外洋輸入之捲菸除統菸值百抽百分之三二・五外，加抽關稅百分之七・五，這種辦法，一直沿用到現今。

捲菸的範圍，大約分捲菸，雪茄菸，和除了菸絲菸末的其他的菸製品，民國十七年度稅收，數目總額不及二千萬元。這是因為當時全國財政還沒有完全統一，所以稅收很少，現在估計全國統一後，每年稅收，應在六千萬元以上。

至於各國對捲菸徵稅，最高的是英國，徵收值百抽四百八十；美國值百抽三百；我們現行的海關稅則，和統稅共計才值百抽四十，所以稅率上大有增加的餘地，將來最妥當的辦法，是仿效法意日本改為國家專賣，那末洋商也便可取締，國家的收入，更可以得着確實的大宗增加了。

七 國家收入 之(五) 煤油特稅

煤油爲內地人民之必需品，中國境內如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等處，多產煤油，惜尙無大規模之新式採製，現在各地所用之煤油，仍多仰給於外國進口，每年輸入，常在二萬五千萬加倫以上。價值在六千五百萬兩以上，因爲消耗量很大，所以就稅收上論，是值得加稅的。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時，因爲軍需浩繁製定煤油專賣章程，將煤油收歸政府專賣，取其盈餘，以給軍需。十五年夏改專賣爲特稅，每十加倫（即一木箱二鐵桶）收銀二元，凡煤油商販運煤油汽油，入國民政府所轄區者須取具殷實商家保證，向稅務署領取進口准單，貼用印花稅票五元，赴各關或其所屬子口稅卡，報納特稅，按箱按桶貼證，如無准單，一經查獲，貨物充公，並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後來國民政府遷移南京時，仍繼續照辦，並設煤油特稅處，專管徵收，民國十八年一月，宣佈關稅自主，二月實施國定七級新稅則，當時因關稅自主，已經各國承認，以後特稅徵收，由

海關合併辦理，並無不便之處，所以從此煤油特稅，一併由海關徵收，徵收時除完納海關正稅外，另外每箱加徵一元，每元以關平銀六六七計算，作為特稅收入，每年收入當在二千萬元左右，目前進口稅則，正在修改，將來煤油特稅一項，可以完全併入關稅。

八 國家收入麥粉特稅

麥粉又稱洋麵粉，近年來國內石磨磨成之粗麵粉，在市場上之地位，逐漸為洋麵粉所代替，所以洋麵粉也變成一般人民的必需品了，每年進口數量，在四百萬擔以上，國內華商麵粉廠也年年增加，全國總計已有八十餘廠，每天出產可達二十餘萬包，每年在六千萬包以上，因為數量很大，所以政府為收入計，也加一種特稅，但以機製者為限。

特稅稅率舶來品定為每包納稅大洋一角，國內機製品無論華商洋商，每包亦徵稅大洋一角，但對華商工廠出品，退一部分稅，作為獎勵金，退稅辦法，運銷國外者，每角退五分；行銷國內者，河北山東湖南湖北每角退三分，江蘇江北每角四分五，江蘇江南每角三分五，上海每角一分五，稅收總額，每年約二百餘萬元。

九 國家收入 之(七) 錫箔稅

錫箔為江浙兩省之大宗出產，作為祀神之用，乃無益之消耗品，在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本為地方稅，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收歸中央。現行稅率，為值百抽十二·五，江浙兩省每年比額，定為二百五十萬元。浙江部分往年由商人包辦，現由浙江省政府包辦。

一〇 國家收入 之(八) 摄辦各種貨物稅

攝辦各種貨物稅，有(甲)糖稅；(乙)紗類特稅；(丙)出廠稅，及(丁)特種消耗稅等名目。

(甲) 糖稅 糖稅又稱「糖類特稅」，中國近年以來本國所產之糖，逐漸減少，據外人調查，每年所產不過三十萬噸，而進口之洋糖，每年有九十餘萬噸，價值關平銀八千萬兩以上。

糖在外國為日用必須品，在中國則為半奢侈品，所以課稅按理較之煤油麥粉等類，均

爲適宜，惟大宗既由外國輸入，其輸入部分之徵稅，自當由海關一次徵收，不應另徵特稅。國內所產一部分，既經多年受洋糖壓迫，幾乎不能維持存在，自不應再徵特稅，將來關稅加高後外商或來中國製糖，屆時或可加徵一出廠稅以資保護華商，但現今爲時太早，尙談不到。

(乙) 紗類特稅，爲扶持中國棉紗工業起見，紗類或有徵收特稅之必要，棉紗每年消費數頗大，徵收特稅於國庫收入上當不無小補，似乎可以徵收，但將來舉辦時除舶來紗應山海關徵收外，本國棉紗自應就廠徵稅，若然，則紗類特稅實在就是出廠稅的一種。

(丙) 出廠稅 出廠稅的目的成立，開始於辛丑年中英條約。民國十六年夏國民政府決定裁撤釐金，同時頒佈條例，徵出廠稅；徵出廠稅的理由，是因爲關稅加高，恐怕洋商來到中國大規模的設廠，與華商競爭，他們資本雄厚，我們的資本薄弱，自由競爭華商當然不敵，所以由政府舉辦出廠稅，華商洋工商廠，一律徵稅，華商部分所徵之稅，一部分以獎勵金之名義退還，以資保護，十六年裁釐未成，所以至今出廠稅亦未舉辦。現在新稅則成立，四中全會又決定明年一月一日裁釐，所以財政部又從新籌辦出廠稅。

從前所講的有幾種稅，本來就是出廠稅的性質，像捲菸統稅，像麥粉特稅，像糖稅，像紗類特稅，都是以後爲保護本國的幼稚工業起見，出廠稅當然不限於以上所述幾項，每種需要保護的工業，都可加徵出廠稅。

(丁)特種消費稅 民國十七年秋，決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時，財政部提出代替通過稅的新稅稱爲「特種消費稅」，內中列舉十六種貨品，十八年財政部頒佈特種消費稅條例，列舉十九類，爲：(一)糖稅，(二)織物，(三)出廠品，(四)油類，(五)茶類，(六)紙類，(七)錫箔，(八)海味，(九)木植，(十)磁陶，(十一)牲畜，(十二)藥材，(十三)漆，(十四)皮毛，(十五)鑄產，(十六)繩，(十七)絲，(十八)黃豆，(十九)棉花，這十九種稅，有妥當的，也有不妥當的，我們現在分別的指出來：

(一)糖稅(二)織物這兩種，都應就廠徵稅，就是出廠稅，所以不應與(三)出廠稅並列；(四)油類(五)茶類(六)紙類，這三種雖是大宗消耗品，但是除了幾個少數的機器油廠，和兩三家新式造紙廠外，其餘的出產，都零碎得很，徵稅既不容易，徒然騷擾商民，所得無幾，且茶類一項近年來生意既不振作，茶商多待救濟，何能徵稅？至新式華商紙

廠，因與洋商競爭不了，幾不能維持存在。油類國內人工所榨之油最多，機器廠所榨者比較為少些，若單獨對機榨油徵出廠稅，則負擔不公的結果，大足有碍榨油業應有的進步，所以這三種稅，都是不應抽的；（七）錫箔本已有稅，（八）海味大宗自外洋來，已經抽過關稅，似不必再徵，（九）木植（十三）漆（十四）皮毛（十八）黃荳（十九）棉花，均為工業原料品，在工業不振作的今日的中國，似不應再加工業上的負擔。（十）磁陶（十一）蘭（十七）絲，這三項在磁陶業絲經業和綢緞業，朝不保夕的現狀下，救濟之不暇，豈能再加特稅。（十二）牲畜（十二）藥材，這二項在通過稅及落地稅裁撤後，徵收方法極感困難。（十五）鑛產稅原來就有，不用再定新稅。至中國五金業幾尚未萌芽，正宜多方獎勵，更不應在鑛產上稅上加稅。所以依我看來，所謂特種消費稅，除各種出廠稅及已有各稅外，其餘十幾項，沒有一項是應舉辦的，特種消費稅的名目，應完全廢除，無庸舉辦。

二 國家收入各種通過稅之（九）

通過稅與海關稅均為貨物經過時對之而徵之稅，而通過稅與海關稅不同之點，因海關

稅爲對貨物之出入國境而徵，通過稅爲對貨物之經過國內水陸要道而徵，近世紀以來，各國已無徵國內通過稅者，因此種稅政府可收得之稅甚少，而阻碍工商業之發達甚大。

中國通過稅分兩大類，第一類爲由海關徵收者，第二類爲由內地機關徵收者，第一類有左列四種：

(一) 沿岸貿易出口稅（又稱爲由此口至彼口之出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子口稅

(四) 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稅

第二類有左列四種：

(一) 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

(二) 薦金

(三) 郵包稅（又稱郵包薦金）

(四) 落地稅

近來三屆四中全會決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國內通過稅，上述八種何者當裁，何者不當裁？請分別一一述之於左：

沿岸貿易出口稅，自中國甲口岸出口，至中國乙口岸入口，一出一入，貨物之流通仍 在國境內，故此種出口稅與對貨物出口，運往外洋而徵者不同，此種稅既完全係國內通過稅性質，應當裁撤。

復進口稅，貨物從中國甲口岸出口至乙口岸入口，在甲口岸出口時納沿海貿易出口稅，由乙口岸入口時，納復進口稅，均為國內通過稅性質，故亦應裁撤。

子口稅，庚子以前洋貨輸入中國內地，與內地土貨輸出外洋，逢關逢卡均須納厘金，
辛丑條約簽字時，各國要求在海關總納一次子口稅，其稅率按海關稅加徵一半，內地關卡一律免稅放行，所以子口稅完全是厘金性質，在裁撤厘金時，亦應一同裁撤。

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稅，在海關所在地貨物，經輪船運輸者，所徵之稅，視為海關稅，由帆船運輸者，所徵之稅，視為常關稅。常關在五十里內者，按條約所協定，向歸海

關稅務司方面徵收，但按其性質帆船運輸之貨，有轉口者，亦有出洋者，亦有外洋運來者，其對出洋土貨與入口洋貨部分所徵之稅雖名爲常關稅，實係海關正稅性質，所以在裁撤國內通過稅時，不應同時裁撤，其餘均應裁撤。

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有臨海者，亦有不臨海者，其臨海之各關卡，將來應行改組，歸最近之海關徵收，其不臨海與不在內地邊境之陸地常關，其性質與釐卡無異，均應裁去。

釐金有左列各名目：

(子)坐釐 就店舖徵收，以店舖收入之多寡定稅收之多少，此種名爲厘金，實係營業稅性質，應改辦爲營業稅。

(丑)行釐 貨物經過時，按貨徵收，此係正宗的釐金完全爲內地通過稅性質，當裁。(寅)稅捐 其抽法係令商店於買貨人議定價值上加抽，此係消費稅性質，過於繁瑣，可以裁去，如有必要，可改爲特種消費稅，祇對特種貨物徵收。

(卯)貨厘 專就某種貨物徵收，有就店舖徵收者，有過境徵收者，其就店舖徵收者，

應改爲營業稅，其過境徵收者應裁。

(辰) 統稅 此與行釐完全相同，所不同者，此種在一省範圍內，無論經過多少釐卡，祇納一次稅，今在應裁之列。

(巳) 統捐 與統稅完全相同。

(午) 貨物稅 與統稅完全相同。

(未) 過境消場稅 與統稅完全相同。

(申) 產銷稅 此種稅係在貨物出產地，及消耗地徵收，在出產地徵收者，係收益稅性質，在消場徵收者，係營業稅或消費性質均應改辦爲營業稅。

(酉) 鐵路貨捐 各鐵路貨捐局所徵收，就火車通過之貨物稅，此與行釐相當裁。

(戌) 牙釐 此爲就貨物經過牙行時，徵收之稅，乃行爲稅性質。亦可改辦爲營業稅。
郵包稅 郵包稅於民國十三年由甘肅省創辦，就郵局包裹徵收之釐金，以後各省仿行，民國十七年春國民政府北伐需款，改郵包稅爲中央收入，並由各省設郵包稅局徵收，郵包寄遞貨物，有寄往本國他處者，所抽之稅與釐金無異，裁釐時應裁去，有寄往外國

者，所徵之稅與海關出口稅無異，將來裁撤國內通過稅時，此種應改歸海關管轄徵收。

落地稅 在貨物入市時徵收，如北京崇文門稅，濟南落地稅之類，為城市鄉鎮地方一種普通收入，因其在通過時徵收有碍貨物之自由流通，故應裁去，由市政地方改辦營業稅。

內地通過稅不但阻碍貨物之自由流通，且徵收時極難監督，弊病極多，為中國工商事業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全國人民，希望裁撤多年，民國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在南京建都後，財政部古部長提請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九月一日，完全裁去，後因軍事關係，未能如期實現，今年四中全會決定裁撤，人民甚望實現。

各項通過稅估計每年收入如下：

- 一、沿岸出口稅，約七百七十萬元。
- 二、復進口稅，約三百八十萬元。
- 三、土貨出口子口稅，約一百二十萬元。
- 四、洋貨入口子口稅，約三百五十萬元。

五、通過稅性質之各稅釐金，約五千二百萬元。

六、五十里內之常關稅，約六百四十萬元。

七、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稅及落地稅，約八百六十餘萬元。

上列總計八千三百餘萬元。

裁撤國內通過稅，政府議辦各種新稅，抵補收入，現在籌議中者，有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及各種特稅，前面已經說過，但實際上海關進口稅經修改稅則後，每年應增加八千餘萬元，至一萬萬元之收入，本無容另謀抵補，但事實上政府現今收入，不抵支出，籌辦新稅，亦非得已。

前面所舉各稅，自鹽稅至釐金均係對物徵稅，廣義言之，均可稱為消費稅。

二 國家收入 之(十) 鑛稅

鑛稅分三種：(一)鑛區稅，(二)鑛產稅，(三)鑛物統稅。鑛區稅是按鑛區地面畝數計算，民國初年之定章採鑛區每畝每年徵洋一角五分；鑛產稅是就鑛產數量徵收，原是按

出產稅地平均市價計算，抽稅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十五，每年兩期交稅；鑛物統稅，每年交四次，也是按市價值百抽五，統稅是通過稅性質，本是應當裁去的，而現在改辦特種消費稅，鑛物統稅也是其中之一種。

自從辦鑛產稅和辦鑛物統稅以來，對於中外合辦各鑛，如開灤臨城井陘福中撫順煙台本溪湖等鑛和黑龍江煤鑛，徵收稅釐時，都是用合同訂定條件的國家將稅對洋商公司或合辦之公司以合同訂定納稅辦法是很有礙於國家政府的尊嚴的。民國十九年五月頒佈的鑛業法裏面關於稅收的規定，祇有二種，一是鑛區稅，二鑛產稅。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租，（甲）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乙）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一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均每年分二期繳納。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一，其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主管部核定。

全國各省鑛稅總額民國六年爲二百六十萬元自歷年有鑛以來收入以民國六年爲最多，

其他每年往往最少時，一年祇有幾十萬元。鑛業法新頒佈施行未久，所以還不知每年能收多少，大約全國最多有二三百萬元，或還不到此數。

一三 國家收入 之(十一)沿海漁業稅

自周至清河泊漁業多由國家徵稅。清代末年或有由各地縣公署代收，或由各地釐金局代收，辦法極為參差。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漁業稅始分沿海與內地河湖二種，沿海漁業稅歸中央，內地河湖漁業稅歸地方。十七年公佈浙江漁業事務局章程規定徵收江浙沿海漁業稅辦法。徵稅範圍以外海鮮魚及鮮水產動物為限，稅率按照估價抽千分之二，十五，不滿百斤者及兼挑負販者概不抽稅，徵收方法，是就漁船或漁場徵收之；收稅區域：江蘇自上海寶山，北至灌雲贛榆等九縣，浙江由鄞縣鎮海至永嘉平陽等七縣。全年收入總額不過十九萬元。

一四 國家收入 之(十二)交易所稅

交易所之設，所以平均物價者也。其流弊在引起一般人民之投機，所以各國政府對於交易所有取締之舉，同時並徵交易所稅，作為取締的方法。民國十年北京農商部開始徵收，就交易所每次結賬後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改訂辦法，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徵收費，為徵稅標準，商品證券定期買賣徵收經手費十分之一，現貨買賣徵收經手費二十分之一，金銀買賣定期徵十分之二，現貨買賣徵二十分之三，均按月報解財政部，後又改為按各交易所每年結賬多寡徵稅，淨盈在一萬元內者，免稅，自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徵百分之七・五，五萬至十萬元者，徵百分之十，十萬至十五萬元者，徵百分之十二・五，十五萬至二十萬元者，徵百分之十五，二十萬至二十五萬元者，徵百分之十七・五，二十五萬至三十萬元者，徵百分之二十，三十萬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二十五。

一五 國家收入之十三 印花稅

印花稅是行為稅中之一種，前清末年朝議舉辦而終未實行，民國元年十月公布印花稅

法，經民國三年修正，收入歲有增加，民國三年收入爲四十七萬餘元，民國四年以後每年全國收入三百餘萬元，民國八年度預算印花稅項下列爲八百餘萬元。亦國家重要大宗收入之一也。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大致本元年及三年之印花稅法，稍加修改，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及條例內所列舉之特種物品，均需貼用印花，始爲合法之憑證。

各種憑證分爲四類，第一類內有發貨票等十五種，貼用印花自一分起至一角止，第二類有提貨單等十四種，貼用印花自一分起至一元五角止。第三類有出洋護照學校畢業證書等四十五種，貼用印花自四分起至二元止。第四類有洋酒汽水爆竹與加可等四種，各按特定稅率貼用印花。最高爲洋酒照價值百抽三十。據十七年會計年度報告，國民政府當時爲力所及各省收入有三百餘萬元。十八年會計年度報告，收入有八百三十七萬餘元。
 (廣西，雲，貴，四川，陝，甘，新，綏，青海，寧夏，東三省均未報)茲將十八年度各省收入額列左。

省別
收

額
省別
收

額

江蘇	一、三〇四、九六二·〇八	湖南	四二一、九六一·七四
河北	八七一、七八三·四八	江西	二二三、九一〇·四七
廣東	一、八二二、二三四·二三	安徽	二〇四、三八四·三三
湖北	一、三六四、六七·六七	福建	三二〇、六〇〇·七八
浙江	七八二、五七三·五二	山西	一六八、一八九·七三
山東	八一三、七九一·七〇	察哈爾	六一、四三〇·〇〇
河南	二三四、八七五·八九	熱河	八五、〇一九·一六
總計	八、三七一、九九四·七八		

一六 國家收入之(十四)其他收入

國稅中有應辦而尙未辦之大宗稅收兩種，爲所得稅與遺產稅。兩種均爲直接稅。在政治已上軌道各國家中，視爲最重要之收入。中國現今因戶籍法尙未頒布，戶口調查尙未

舉行，縣市與縣市下區鎮鄉坊間鄰等組織尚未辦竣，中央政府對於人民尚無直接傳達命令與直接指揮監督機關，所以一時尚不能舉辦。其舉辦期間或須待至數年以後。

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荒買戶墾戶所繳之地價，官產所繳之房租地租，每歲收入數額亦不小，可惜者監督稽察之組織殊不備具，弊端百出，往往以極貴重之官產，而得有名無實之賣價。

國有事業收入如交通部之郵電航及航空，鐵道部所屬之國有鐵道及國有公路，實業部所屬之官鑛農場林場商品陳列館，衛生部（將來歸內政部）所屬之中央醫院，中央防疫處，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學校，博物院，建設委員會所屬之國有電汽廠，財政部所屬之中央銀行之收入等是。各種事業雖不必以收入為目的，而在政治上軌道以後每年應有相當之大宗收入。現今或不足開支，或贏餘為數極微。

國家行政收入如訴訟費、罰金、收沒物變價、登錄、登記、執照、護照等費，及各種官印刷物賣價等，每年收入各機關多寡不等，全國總額為數亦不甚多。

本類中之右述各項收入，十七年度財政報告，均列入「雜款」項下，而「雜款」之收

入總額為一百九十一萬八千餘元，內中屬於臨時性質之「驗契費」一項，佔去一百八十六萬餘元，其他才五萬餘元。此蓋因各機關零星行政收入未報國庫，其實數應不祇此。現今刷新政治之命令既下，以後各機關一切收入均須歸入國庫，其總額每年應在千數百萬元以上。

一七 國家收入之綜合觀

以上所述國家各種收入，總計每年各種收入，應報解中央之數應約國幣四萬九千六百餘萬元。唯按其現狀均待整理。其整理之方法以全體而論，應改繁為簡，化多項稅目為少項稅目，變參差稅率為統一稅率。關於稅收行政應嚴密其組織力求剔除積弊，俾取諸人民者涓滴歸公（其組織方法於下第三十九章論之）。按照前述各章內改革之主張，改革以後，在最近一年中每年應增加兩萬萬元以上。按照現今制度各項每年所可得之收入，與按照上述所主張之制度各項所可得之收入，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稅 目	現 制 收 入	擬 制 收 入	增 加 收 入
一、關稅			
甲、進口稅	(十八年度) 二三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新稅則可收) 二三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100,000,000元
乙、出口稅	(十八年度)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	(修改稅則可增至) 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000,000
丙、船稅	(十八年度)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無
二、鹽稅(註)	(十八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每擔六元整理)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菸酒稅	(十七年度)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	(整頓行政可增至) 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000,000
四、印花稅	(十八年度) 八,四〇〇,〇〇〇	(整頓行政可增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通過稅	(十七年度) 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裁 減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出廠稅			
甲、捲菸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麪粉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丙、織物	無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丁、水泥	無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戊、火柴	無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己、錫箔	(十八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漁業稅	(估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鑛稅	(六年度)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礦業法減低稅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三,000,000,00
九、交易所稅	(估計) 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十、禁烟收入	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裁	約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其他雜收入	(十七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頓行政應增至) 約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註)全國銷鹽總額據稽核總所計算最高額為四千三百萬擔，約一千六百萬擔，走私鹽不在其數，按照東三省銷鹽數額平均每人每年應費鹽十五觔，以全國四萬萬

人計，每年應費鹽六千萬擔，與上述稽核總所計之數正合，每擔六元應得三萬六千萬元。每擔六元係東三省現行稅率，全國各處之鹽，實納稅捐，平均在每擔七元以上，若定為全國一律六元則人民總負擔有減無增。

一八 地方收入（二）田賦

田賦在中國賦稅上是最古的，自唐虞三代起，沒有其他一切賦稅時，早已有了田賦，可是自禹貢起，一直到國民政府成立止，在四五千年的歷史中，田賦都是中央的大宗收入。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南京建都以後，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為地方租稅之一，按照財政學理將田賦劃歸地方稅，是十分對的，因為地方上的事業，對於土地是有直接的利益的，一方面土地上的租稅負擔不容易轉嫁，而且關於地政地方政府容易監督，所以財政學者，都是主張以田賦為地方收入的。

因為田賦是最古的一種稅收，在過去長久的歷史中，演出了許多的複雜情形，由複雜的情形生出了不少的弊病，所以田賦到了現今，也是亟待整理。

田賦一類的租稅，現在有許多名稱，或稱爲「錢糧」或稱爲「地丁」或稱爲「漕糧」，原有以銀兩繳納者，有以制錢繳納者，有以米量繳納者。自清末以來，地方上辦理種種新政，都用田賦附加的方法取得收入。現今各地繳納田賦，大概都是將正稅附稅一次繳納，所以結果各地完納每銀一兩的田賦，不是完納一兩銀子，按市價所應換的國幣一元四五角，乃是正附各稅種種加起來的總稅率，這種稅率往往是每年改定一次的，各地所定不同，有超過正稅一倍的，也有兩三倍乃至三四倍的。

中央政府行使監督地方政府財政之權，爲防止各地方政府無限制的增加人民田產上的租稅負擔起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製定禁止田賦附加辦法八項分令各省政府遵辦，大致如下：

(一) 田賦之正附稅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超過者，不得再增，並須設法陸續核減至百分之一。

(二) 附稅附捐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其已超過者，不得再加，並須設法陸續核減至舊有正稅之率。

(三)舊稅率銀兩改折銀元，並註明附捐額。

(四)舊賦漕米改折銀元，並註明附捐額。

(五)前兩項折合銀元數目至分為止。

(六)照舊率分期徵收。

(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暫以各地時價為標準。

前述辦法頒行後，財政部復於十二月間頒發整理田賦辦法五條，大致如下：

(一)正稅附捐除前辦法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加

(二)糧戶完糧，應自封投櫃，遼闊地方應多設分櫃。

(三)糧戶完糧後，應於一定時間內，給予版串，(即完糧收據)完糧而不得版串者，准其告發。

(四)逾期屢催不完糧者，查封其財產抵債。

(五)徵收官吏有弊病者，分別嚴懲之。

各省現行之稅率，高低不一，例如山東十八年度預算規定地丁銀每兩國幣四元，漕糧每擔六元；江西地丁每兩三元，漕米每擔四元；新疆地丁湘平銀每兩折銀一元四角四分，漕糧每擔折銀元一元九分四釐；江蘇各縣不同，地丁銀最高者，每兩征銀八元，漕米最高每擔征銀十二元。舉此四省為例，已可見稅率參差之一般矣。

最近各省田賦，各種收數如下表：

最近各省田賦收數分類預算表

省 別	賦 目 及 收 數						合 計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雜	賦 附 加 稅		
江 蘇	三、四七、交八	五、二六、四三	三一、要六	七九、八三	一、七五、四七	二、四三、〇三	
浙 江	三、二五、七三	一、五六、七六		四三、七三	九九、二三五	五、九八〇、三七五	
安 徽	四、四二、〇〇						
河 北	四、九四、〇〇	三三、五七	六四、〇九		四、四〇、〇〇	五、八〇六、六六	

遼寧	四,〇〇八、六八五	八,〇三三	三一三、十七五	三九六、二〇一	四、七三六、六九六
吉林	二、二五七、〇五三				二、一五七、〇五三
黑龍江	一、九一九、四九八	四三、六九七	二四七、六八一		
河南	四、八一五、一五六	六五〇、六五三	五、三三九		
山西	二二、五九八、吉五	二〇二二五、五三五	二四八、四三四		
山東	三、三五七、一〇五				
江西	三、〇九九、七一四	一、七二七、六五五	三、四九九		
福建	三、六四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八八、九八五	五四一、〇〇〇八	一〇一、〇〇一〇	一七九、〇八三	一、八六八、三五五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三、二四一、一三三				
甘肅	五八一、五六五	八八一、一四一	三一三、四〇四	一、四四九	一、四六七、四三一

新疆	一二四六、九三	七、七三	二〇〇、九二六	一、三四、五八二
四川	六、八五二、四三元			四〇、〇三〇
廣東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五、二四
廣西	二、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四
雲南	七六、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三、七六五、〇一四
貴州	二五二、八〇八	四六、七三五		二、三三、四〇〇
熱河	二五、四九五		七、七七〇	八九七、八四五
綏遠	八〇、六六五		一六〇、一四七	六三、三五三
察哈爾	九九、四六六		八〇、六六五	五四五、六四四
寧夏	二四九、四七七	九、三四三	七八、八三三	二九九、四七七
總計	七六、一三三、五八二三、六六九、三三五	一、一五九、七三三	四、二三六、一七七	九七、六二九、九八八

田賦既必須整理已如上所述，其整理方法國民政府已頒布土地法詳細規定，民國十八

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遵照 總理遺教，議決土地法原則九點：（一）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二）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先採用輕稅率，將來逐漸加高，（三）對不勞而獲的地價增益，用累進稅。（四）土地改良物輕稅。（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應相當賠償，（六）國有及地方公有土地免稅。（七）以增加地稅或佔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八）設地政機關，掌各地方之（甲）公有土地管理，（乙）土地測量，（丙）土地登記、（丁）土地冊籍保管，（戊）土地契據，（己）地值估計，（庚）爭執之解決，（辛）地稅冊之訂定，（九）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

根據以上九點，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春制定土地法公布，關於土地稅規定，爲分兩種徵收：（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每年得分四期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惟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雖十五年屆滿，無移轉亦不徵收地價稅。

地價稅之稅率如左：

(一) 市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二) 市未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

(三) 市荒地 估價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

(四) 鄉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

(五) 鄉未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

(六) 鄉荒地 估價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

(七) 市地鄉地之所有權人自住及自耕時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

(八) 地方政府得因地方財政或社會經濟之需要，依法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增減地價稅率。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如左：

(一) 增值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其增值百分之二十。

(二) 增值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就其增值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其百分之四十。

(三) 增值過百分之百者，就其超過百分之百部分，徵其百分之六十。

(四) 增值過百分之二百者，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其百分之八十。

(五) 增值過百分之三百者，就其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土地改良物徵稅，市地改良物照估價按年徵稅，最多不得過千份之五。鄉地改良物不得徵稅。

不在地主之土地稅，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其增高不得超過應納稅率之一倍。

前述土地法雖經公布，但其施行日期至今尚未規定，將來大局大定，施行期限應不遠。

一九 地方收入 之(二) 契稅

向來凡田地房宅等一切不動產買賣，必須在官廳印契，民國以來，並須填用官廳契紙。印契有稅，填用契紙有費，契紙收費，在歷史上前代也曾有過。在元朝稱爲「契本費」，經過明清幾百年的沿革，各地辦法極爲參差，宣統三年度支部奏定契稅試辦章程二

十條，規定買契按價收百分之九，典契按價收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以前各種附帶徵收的款目，一律裁去，辦法雖簡，而因稅率過重，故直至清亡，均未實行。民國三年政府頒布契稅條例，沿用宣統三年章程所定，買契百分之九，典契百分之六等稅率。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後因稅率過重，財政部規定爲買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各省遵辦，惟因特殊情形，新疆省仍照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六徵收，陝西省照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二徵收。

民國十二年司法部呈准頒行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凡土地及建築物上之物權之（甲）設定，（乙）保存，（丙）移轉，（丁）變更，（戊）限制處分，（己）消滅，必須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關於物權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其繳納登記費之規定如下：

- (一) 因予取得所有權者，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納十）
-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價值千分之二十。
-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價值千分之六（但非親生子孫千分之十五）
- (四) 因其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價值千分之五。

(五) 為公有物之分割者，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價值千分之一。

關於物權變更或限制處分或權利消滅之登記，其繳納登記費之規定如下：

(一) 所有權之變更或限制處分價值千分之二。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變更或限制處分價值千分之一。

(三) 權利消滅登記價千分之一。

自民國十一年後，北京政府下行政機關之契稅契紙費，與司法機關之登記稅，同時並徵。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司法登記停辦，契稅契紙費，劃歸地方收入，最近全國收入約合每年二千三四百萬元，據賈士毅先生所調查如左表：

最近各省區契稅契紙費收數表

省別	契	稅	契	紙	費	合計

江蘇	一、二〇六、七五〇	西	一、一三六、八四〇
浙江	七六六、四八三		七〇六、四二三
安徽	八五、五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
河北	一、三三八、七五六	一、〇〇〇、〇一一	一、一四八、七一九
遼寧	七、八〇〇、三一一		七、八〇〇、三一三
吉林	八〇六、八四〇		八〇八、七七一
黑龍江	五八五、四三四	三一、九五九	
河南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一四一
山東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四一	
山西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三九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福建	四九六、八〇〇		四九六、八〇〇

湖 北	一,三三〇,000	一,三九〇,000
湖 南	三〇〇,000	三〇〇,000
陝 西	一四八,二三六	一四八,二三六
甘 肅	三,八〇六	三,八〇六
新 疆	一九四,二五五	一九四,二五五
四 川	一,九八一,五五七	一,九八一,五五七
廣 東	一,四四七,四〇〇	一,四四七,四〇〇
廣 西	一五〇,000	一五〇,000
雲 南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貴 州	一八九,二三〇	一八九,二三〇
熱 河	一八九,二三〇	一八九,二三〇
綏 遠	二六,三五一	二六,三五一

察哈爾	一七七、四〇七
總計	三、七三、七六
	九二、九八
	三、四一四、〇〇四

國民政府民國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規定有登記費，而無契稅，其繳納登記費之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價值千分之二。
 - (二)其他土地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價值千分之一。
 - (三)更正塗銷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每次一角。
 - (四)鈔錄費每百字一角。
 - (五)閱覽費每次一角。
- 相當於現行之契紙費者，該法所定有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二百收費如左：
-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一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二〇 地方收入營業稅類各稅

營業稅內各稅，大概因其目的之不同，可分爲兩種，甲種以取締營業爲目的，乙種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乃收益稅性質，就現行各稅而論，有甲種而無乙種。甲種各稅最著者，有「牙稅」「當稅」「屠宰稅」等，均有數百年以上之悠久歷史，從前均爲中央稅收，自十六年來均劃爲地方稅。

牙稅 前清定例，牙紀領用戶部牙帖，始准營業。牙帖有一定期限，期滿更換，取得或更換牙帖時，繳納帖捐，營業時納常年稅。積久弊生，國家所得有限，盡被官吏中飽

。民國四年財政部整頓牙稅，定整頓大綱八條，大致為（一）清代舊帖未換，及無帖私開者，勒令領帖，（二）已換新帖，未交帖捐者，限期補繳，（三）常年稅按直隸省率切實增加，（四）牙貼年限不得過十年，（五）帖捐稅率以直隸省平均率為準，各省超過者仍舊，不及者照加，（六）領帖換帖徵費百分之二，（七）田地房屋之牙紀改稱「官中」，其領帖繳捐納稅均準牙帖辦法，（八）牙帖捐年稅解歸中央。

至直隸省牙帖期限為五年，牙帖捐分三百、二百五十、二百、一百六十、一百二十及八十元六等，於領帖時繳納。常年牙稅，分一百六十、一百三十、一百、七十、四十，及二十元六等，每年繳納一次。

各省歷年收數在北京政府時代，合計最多者，為民國六年，共實收額為二百五十六萬餘元，最近收入每年約三百四五十萬元。

當稅 清代自康熙三年規定各當鋪分五等徵稅，按年分別徵銀五兩四兩三兩二兩五錢，雍正六年定典當行帖制，凡開設典當，均須呈明地方官，轉呈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報部，其息業者繳帖免費，以後於正稅以外另加帖捐，久之，正稅帖捐以外又另加種種

附稅。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奏請自是年起，每舖按年納稅五十兩。民國成立，財政部以爲典當乃大宗營業，收稅應特別加重，以裕收入，謂稅率應由各省體察當地情形，自行訂定報部，核准施行，於是各省陸續呈送章程，分別徵收，多者每舖每年二三百元，少者數十元不等。帖捐於領帖時一次繳納，將前清種種規費名目，一律廢除，領帖有效期間，均依照牙帖辦法，定爲二十年或十年或五年，最少者一年爲期。期滿更換，各省在本省範圍內雖有一定辦法，而省與省間之辦法，極爲參差，試舉數例如左：

(一)浙江 貼捐分甲乙二等，甲等四百元。乙等二百元。有效期間爲十年，當稅每戶每年七十五元，不分等級，此外對於當舖資本另行按年徵稅，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一百二十元，每滿二萬元者每年六十元。

(二)四川 當商註冊費分三等，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有效期間爲十年，其常年稅亦分三等，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

(三)廣東 當商分(子)當(丑)按(寅)押三等，店又分(甲)繁盛(乙)偏僻(丙)瘠苦三級

地方，（甲）繁盛地方（子）當店每年二百元，（丑）按店每年四百元，（寅）押店每年六百元，（乙）僻偏地方（子）當店每年一百五十元，（丑）按店每年三百元，（寅）押店每年四百五十元，（丙）瘠苦地方（子）當店五年一百五十元，（丑）按店又分三等，上等每年三百元，中等二百元，下等一百元，（寅）押店亦分三等，上等每年四百五十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一百五十元，均帶徵加二之費，如係新聞照上述各率加收一倍，又繁盛地方之小押店，每年徵收八百元，不另帶徵加二之費。

（四）雲南 當稅分五等，一等每年納八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二等每年納四十八元五角七分五釐，三等每年納四十六元三角五分，四等每年納四十元零三角一分二釐五毫，五等每年納三十八元六角二分五釐，領帖無定期，帖費沿用前清舊案辦理。

（五）遼寧 常年稅分二等，甲等每年納一百元，乙等每年五十元，帖費亦分二等，甲等二十元，乙等十元。

就右舉各例，可見各省當稅制度複雜之一班，而稅收數額亦頗小，總計全國當稅，近年最多時約一百萬元強。

屠宰稅 清初定章凡貿易之牲畜，按價值百抽三，清末牲畜稅外，東南各省，並徵屠宰稅，以充地方自治經費。民國元年，沿用舊制，四年財政部擬定屠宰稅簡章，五年修正，通令各省四年簡章屠宰徵稅以「牛」「豬」「羊」三種為限，牛每頭一元，豬三角，羊二角，五年修正簡章，祇限豬羊兩種，豬四角，羊三角，均須先納稅領照，方准宰殺出售。自國民政府將屠宰稅割歸地方以後，如省屠宰徵稅辦法，漸不一致；廣東有「屠牛捐」每頭大洋二元，有牛皮稅每張大洋二元四角，有善後附加捐，大洋二元，小牛減半徵收；福建豬每頭正稅大洋四角，附加六角，羊每頭正稅大洋二角，附加一角，牛每頭正稅二元，附加二元，小牛減半；浙江豬羊正稅外附加五成；江蘇，豬羊正稅專作教育經費，各縣公益經費得另行附加，惟不得超過正稅；江西正稅外加百分之五之徵收費；山東自定稅章，牛每頭徵大洋一元，豬三角，羊二角；湖南自定章程徵稅，牛每頭一元，豬四角，羊一角五分；吉林牛一元豬三角，羊二角；河北牛三元，豬六角，羊四角，代收執照費每張銅元二枚，全國屠宰稅最近每年共約七百餘萬元。

擬辦之營業稅係收益稅性質，自民國十六年夏國民政府決議裁撤釐金及其他國內通過

稅後，爲各省籌抵補收入計，中央屢招各省財政廳長等議舉辦營業稅辦法，按歐美各國對營業稅課徵辦法，據賈士毅先生所調查有左列各種：

- 一、按資產原價課稅。
- 二、按資產估價課稅。
- 三、按資本時價課稅。
- 四、按資本總額課稅。
- 五、按資本額及發行公司債額課稅。
- 六、按資本額及其他對外負債課稅。
- 七、按公司債額及其他對外負債額課稅。
- 八、按交易額課稅。
- 九、按總收益課稅。
- 十、按紅利額課稅。
- 十一、按資本額課稅但以紅利爲標準。

十二、按純益課稅。

十三、按定率及比例課稅。

上述十三種辦法，約而言之，可分爲五種：（一）按資產額，（二）按資本額，（三）按貿易額，（四）按收益額，（五）按定率及比例五種辦法，以按收益額課稅爲最合理，而收益額最難調查，非經地方政府對於商業會計簿記有極嚴密之規定，與極嚴密之監督，不易有良好結果。其次則爲資產額貿易額，惟此二者額之大小，不必對公司之賺賠多寡爲正比例，且調查亦不甚易，再次爲定率與比例稅，定率稅大概以地方人口營業狀況或人工機器的情形定稅，而各業情形相去甚遠，不易一概而論。比例稅得以舖面租價計稅，但對於零賣商，雖屬可行，而批發商之舖面與營業大小不一定是正比例。最後是資本額，較易調查，但合夥商號與無限公司之營業，全靠股東信用，實際交出資數額，並不重要。且即以無限公司論資本數額與每歲純益，不一定成正比例，所以營業稅理論上雖是好稅而實施上困難亦多，迄至今日，各省均未舉辦。所有籌擬辦法，浙江省係按貿易額徵稅，極不易行；財政部賦稅司所擬係按照資本額徵稅，在理論上是最次的辦法，或者將

來實際施行時以此爲最易辦。

二 地方收入之(四)雜稅雜捐

除上述各種大宗收入外，其餘各種地方稅捐數額，比較均小，其名稱爲稅者，總稱「雜稅」，其名稱爲捐者，總稱「雜捐」。各地方之收入情形，大不相同。以各市論，北京市以車捐數額爲最大，每年有四十五萬六千餘元，佔全市全部稅捐收入百分之三十九至百分之四十，次爲房捐，佔百分之二十六七，實數在三十萬元以上；漢口市最大宗收入爲特貨附捐，乃落地稅性質，每年實收在一百三十萬元以上，次爲房捐，實收爲七八萬餘元，又次爲水電捐，實收爲四十萬餘元，再次爲筵席捐，蛋捐，賽馬捐，花捐各二十餘萬至十數萬元，而車輛捐一項在漢市有五萬餘元，佔稅收中極小地位；上海市最大收入爲房捐，約二百十餘萬元，佔收入全部百分之三十四五，以下各項收入數目均小；天津市最大者爲房捐，每年四十五萬餘元，次爲舖捐，三十九萬至四十萬元，其他數目均小；廣州市以車轎捐爲最大宗，每年六十餘萬元，次爲花筵捐五十餘萬元，再次爲

船類捐十二萬餘元，其清潔費一項每年二十五萬餘元，乃直接稅性質與一班雜捐雜稅有別。

各省地方情形亦復懸殊，以雜稅論，例如福建省有茶稅，鍋鐵稅，肥料稅等；黑龍江有糧食稅，漁稅，山貨稅，皮稅，藥材稅，木炭稅，鴛稅，蔗稅，石稅，油稅，蛋稅等；江西有米穀稅；新疆有牧稅，駱駝稅等，其他各省之零星雜稅等是，總計全國各省每年雜稅收入約二千三百餘萬元。以雜捐論，浙江有廣告捐，改良蠶桑附捐，綢業捐，箱捐；安徽有米捐，糖捐；河北有車捐，妓捐，戲捐，房捐，舖捐，米捐，市捐，攤捐等；山東有房捐，船捐，戲捐，車捐，牛場捐；新疆有炭山捐，礮山捐，地灘捐等；廣東有牛皮捐，糖類捐，筵席捐，旅館捐等，其他各省之零星雜捐等是，總計全國各省雜捐稅收，每年有二千二三百萬元。

二 地方收入

之(五) 其他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一項，因沙田官荒等項多已歸國家，而學田廟產及其他公有田宅多屬於

縣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下所屬之自治團體，故省級之地方政府所有之公有財產，為項不多。而在下級自治政府如縣如市公有財產收入應佔其收入中之一重要部份。現今省縣市等各級政府均在改組過程中，所有財產之劃分尙未確定，故一時無從統計。

至如地方事業財政廳所屬有省銀行，財政局所屬往往有縣市地方銀行，建設廳所屬有鐵路公路有輪渡有汽船有省有電氣事業有省有農場林場有省有礦產及其他營業，社會局公用局所屬有公有林公用事業有縣市公路及其他交通事業與他種營業，教育廳所屬有省立學校省立陳列館，教育局所屬有縣市立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與娛樂場所，民政廳所屬有省立醫院及其他衛生設備，縣市公安局衛生局所屬有縣市立醫院及其他衛生設備。凡此於政治上軌道及自治事業發軌以後，實際收入數額應頗不小。就中市地方應以此項收入為最大宗。惟目前多數事業尚在計劃期間，其已經設備者亦非常簡陋。故現時收入數應不多。

各級地方行政收入性質與國家行政收入性質，大致應略相同。在政治穩定以後收入應日加增多。目前此項收入，各市地方較多，省縣地方較少。

補助款之收入在省地方應佔重要地位。因各大宗收入多已歸中央，而土地稅一項將來又歸縣市地方，省之一級甚少獨立之大宗收入。將來形勢省政府一方必須得中央之補助，一方必須得縣市地方之補助。

本節所述各項收入因各省向無詳細報告，而且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政治猛進之結果，形勢情況今與往年大異，一時詳細數額無從稽考。

二三 地方收入之綜合觀

以上所述各省地方各種稅收依照最近預算合計之，每年約一萬七八千萬元。茲分別列表如左：

最近各省歲入預算總表

省別	田賦	契稅	牙稅	當稅	宰屠稅	雜稅	雜捐	合計
江蘇	三,四三,〇五	一,二五八四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二六,四五,八九	
浙江	五,九〇,三七五	七六,四三三	三三,三八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〦	三,二四,九七五	一〇,八〇四,〇〇五

— 政財之日今國中 —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安徽	四〇三一〇〇〇	八〇九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五〇〇〇	四二一三一〇〇〇
河北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八〇一〇〇〇	一八〇一〇〇〇	一八〇一〇〇〇	一八〇一〇〇〇
遼寧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吉林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一〇九一〇〇〇	一一〇九一〇〇〇	一一〇九一〇〇〇		五一九一〇〇〇	五一九一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〇
河南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江西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一〇〇〇	一一〇九一〇〇〇		五八七一〇〇〇	六一〇一〇〇〇	六〇〇一〇〇〇	六〇〇一〇〇〇
湖南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川	七、五七、七二三	一、九八、五七	三、三〇〇	一、四三〇		八三六、七〇三	四、三一	一〇、九二、七八四
廣 東	三、七五、〇三〇	一、五〇七、九〇〇			八三〇、六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	三、三〇七、七〇〇	三、三〇五、六〇〇	一、三、九三、七二二
廣 西	三、三三、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五二	一、三、九〇、三五二
雲 南	八九七、八四五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八九八、九九一	三、五三、九〇一
貴 州	七、三三、三三	一、八、一三〇	三、三三一	七〇	九、七六	一、四、三五〇	三三一	一、〇七八、七三〇	
熱 河	五四五、六四四	六、二〇、〇一〇	六、一三〇	七〇	一、八一、四八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三〇	一、一四、四三四	
綏 遠	八、三三	三、六、三三	三、九三	七〇	一、一三、二三	一、三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八、一九五	
察哈爾	七、八、三三	一、七、四〇七	一、五四、三〇三	四五	一、一〇、三八一	九、〇三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三八一	
寧 夏	三三九、四三七				三、三三、三五五		四三、三三		
總 計	七、六九、九九三	一、一〇、九〇〇	一、一〇、九〇〇	七、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九九、八〇八	一、七八、四〇六、六〇〇			

地方將來必須倚土地稅、營業稅與中央法定所得稅之附加三種稅收為其大宗收入。在短期時間可以舉辦者，三者之中惟有營業稅一項。市鎮地方將來更應注重公營事業之收入，方可以久行不敝。至如貨物徵稅與地方上經濟之發展極不利益，除少數貨物在良好之直接稅未能舉辦前，中央不得不徵稅以供給國家之經費以外，無論產場落地或通過之

貨物稅各地方應一律禁止其徵收。在目前所得稅附加無從舉辦，縣市以下地方遇有籌增收之必要時，則各種對居民直接徵收之捐費，較之對貨物徵收之間接稅，反為利多害少。

二四 公債

中國古代周赧王對人民負債，築高台以避之，傳為數千年來之笑柄。故數千年中我國研究公家財政者，少有提及公家對人民負債的辦法。但在西歐近數百年來，視公家對人民負債，均以為極尋常之事。近百餘年來財政學家且視公債為臨時調劑國家收入不敷支出時之正當辦法，尤其對於經濟建設事業，幾視公債為其唯一之正當辦法。

我國近代自清末左宗棠起，至光緒末年，舉辦內外債之事漸多，庚子義和拳之難，對十四國又負賠款，賠款給付方法，亦係以公債辦法給付。民國成立後，又屢次舉借內外債款，因在北洋軍閥政府之下，當時潛竊政權者，置國家福利與人民生計於不顧，日日營私舞弊，不理財政而濫發公債，結果大部分之公債借款均被濫用，而還本付息之基金

，遂多無著落，於是公債有不能按期還本付息情事發生，而公債遂有所謂「有確實擔保」與「無確實擔保」兩種。一部分無確實擔保公債，因為曾經整理，於是又有所謂「整理公債」。在國營事業中最大宗者為交通事業，故一部分又有「交通公債」之稱。國民政府成立後，在北伐時期中，因戰爭關係。人民很多受戰爭影響，生計艱難，國民政府不忍再以重稅加於人民，故北伐軍費，多數以公債募集之，於是又有所謂「新發公債」。

現在各類債款數目約略計算大概合計如下：

(甲) 財政部所屬有確實擔保內外債，在十七年年底總算，其數額如下：

(一) 有確實擔保外債約七萬五千餘萬元

(二) 庚子賠款約五萬五千餘萬元

(三) 有確實擔保舊發內債約八千餘萬元

(四) 有確實擔保新發內債約四萬四千餘萬元 (此項係十九年十一月前總數)

總計約共十八萬二千餘萬元

以上所舉(一)(二)兩類多係金債，而合計之額，按照十七年金價合計，自十八年年底

以來，金價驟漲一倍，兩類金債在國庫上之負擔，自當增加一倍，應作二十六萬萬元計算，則四類總額，應合銀元三十一萬萬餘元。

(乙)財政部所屬無確實擔保內債，在十四年年底前總算其類數額如下：

(一)長短期公債共欠本息約計八千九百餘萬元

(二)國庫券流通券共欠本息約五千九百餘萬元

(三)銀行商家借墊各款共欠本息約一萬一千餘萬元

總計約共二萬六千餘萬元

(丙)無確實擔保外債在十四年年底前總算本息其數額如下：

(一)美國 約四千一百餘萬元

(二)比國 約五十餘萬元

(三)丹國 約四十餘萬元

(四)法國 約一百餘萬元

(五)英國 約四千八百餘萬元

(六) 義國 約八千六百餘萬元

(七) 日本 約三萬五百餘萬元

(八) 荷蘭 約一百萬餘元

(九) 瑞典 約七千餘元

(十) 國際聯合會 約二百餘萬元

總計約共四萬八千六百餘萬元

前項各債大多數亦均爲金債，若以現在兌換率計算，應加一倍有餘，約共本息銀十萬萬元以上。

(丁) 交通外債在十四年年底前總算本息，其數額如下：

(一) 路政借款 約五萬二千餘萬元

(二) 電政借款 約三千九百餘萬元

(三) 其他交通借款 約一百餘萬元

總計約共五萬六千二百餘萬元

以現在兌換價計算，前項總額應加一倍以上，約十一萬萬餘元。

(戊) 交通內債在十四年年底以前總算本息其數額如下：

(一) 路政借款 約七千四百餘萬元

(二) 電政借款 約十餘萬元

(三) 其他交通借款 約一千三百餘萬元

總計約共八千七百餘萬元

上述五類財政交通內外債有確實擔保與無確實擔保，合計約共在五十五萬萬元以上，以全國人口計，無論男女老幼平均每人約負擔十四元弱之公債，以中國人民經濟生產之落後，與生產能力之薄弱，及政府，每年稅收數額之微小而論，此數額可謂極大。

惟就總額分析則見財政借款中之有確實擔保之十五萬萬元外債（即(甲)類(一)）有確實擔保之五萬二千萬餘元之內債（即(甲)類(三)(四)），兩共二十萬萬餘元，為財政上真實之負擔，其餘如庚子賠款（即(甲)類(二)）之十一萬萬餘元，各國已先後退還中國，作為教育建設等費，與普通外債有異，如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各債（即(乙)(丙)二類）

十二萬萬餘元，其中有一大部分均非正當借款，國家對之，實無償還之義務。如交通借款（即（丁）（戊）二類）十二萬萬餘元，其中無相當收入作抵押者，僅約二萬五千萬元，（按此額乃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特別會議討論整理內外債時提出之額）。其餘九萬萬乃至十萬萬餘元之額，均有交通事業營業收益相抵，祇須軍事停止，營業收入自可償債而有餘，尙不至於重累國庫。假定在整理各種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時，能剔除半數，則現有之有確實擔保內外債二十萬萬餘元之上，再加七萬萬餘元，共為二十七萬萬餘元，人民負擔每人約合七元弱。若以年息平均七釐五計算，每年利息負擔約須二萬萬餘元，尙非不可收拾之債額，故目前內外債，如何整理，於國家財政前途，有莫大關係。

關於整理內外債辦法，去年美國財政顧問團，所擬具體方案，頗有可採取之點，其中較要者如左：

- (一) 內外債務經過審查確定債額後，應在同等待遇之下，一律整理。
- (二) 應行整理之債務，以無確實擔保者為限，其屬於外債者，並應以向歸中央政府主持辦理及經過外交部正式照會之案為限。

(三)如某項外債雖經過前條手續，但有助長內亂或反革命性質者，應於審查時分別剔出，另案辦理。屬於內債中之不正當借款，經審查確實有據者，亦應照前項辦理。

(四)凡實業借款如契約逾期無效，所有墊款本息，應歸入本案整理。

(五)凡因革命而借訂之無擔保內債，經審查確定後，應歸入本案整理。

(六)新整理債票平均價發行，平價償還。

(七)新整理債票之利率及基金，均應採用累進法利率，以一釐為起點，每逾五年，遞進半釐，最高不得逾三釐。

(八)新整理債票，發行以後，得在期限內提前償還。

除以上各點，皆可採用外，鄙人更主張整理時，應注意左列三點：

(一)應整理各債計算數額，應不得過現在市面流通之數減去市價折扣之額，例如一百萬元之債，市價五折，即應按五十萬元發行，理債券。

(二)凡北京政府所發長短期債券，久已無市價者，概不追認。

(三)凡北京政府所挪借，私人或團體一切債款，並無債券流通者，概不追認。

國內政府爲限制以後公債之發行起見，由中央政治會議於民國十八年六月議決公債法原則十條如左：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

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始發生效力。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爲原則。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度爲限：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路，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限）。

(二)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

益者皆屬之）。

(三) 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四) 充整理債務之用，但能以減輕負擔為限。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為準。

第九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地方公債向來不多，國民政府成立後，均已各自整理。遵照公債法原則所規定而發行者，各省有遼寧浙江江蘇河北山西，各市有南京上海漢口杭州等地方公債。省市各項公債數額總計約五千五百萬元，如左表：

	省公債數額		市公債數額	
	遼寧	浙江	南京	上海
<u>遼寧</u>	二千萬元			
<u>浙江</u>		一千一百萬元		
<u>江蘇</u>	七百萬元			
<u>河北</u>	四百萬元			
<u>山西</u>	三百萬元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五千五百萬元

二五 支出之範圍

關於支出範圍，在中古時代，範圍極狹。大抵中古各國政府所有可以稱爲「政」者，不外乎消極之二三種事務。一種可以稱爲「安內」，即警備盜賊，現所謂「警政」。一種可以稱爲「攘外」，即防禦邊境，現在所謂「軍政」。一種可以稱爲「息爭」，即隸屬維持禮俗，民法，刑法，事務，現在所謂「司法」。中古時代所謂大政，不外乎此三者。其他種種施政，無非爲維持政府存在，以達此三種目的。至於今世所稱爲國家大政，如國民教育事業，國民經濟事業，在中古時代政府，多不注重；往往對於此種大政，毫無施設。

國民政府遵依 總理遺教所指示，以國民教育事業與國民經濟事業爲政府最大任務。對於國營事業範圍所包者尤其甚廣，爲人民興利除害之大建設工程，按照 總理計劃，尤其是空前之大規模。至於政府的五院組織，較比中國歷史上周代六官，與隋唐三省，或歐美三權政府，均美備多多。政府職掌範圍既然加廣，政府組織的複雜亦與之增加，

於是政府支出自然隨之增加，所以現今國家政府歲出與地方政府歲出，與前代比較，數目增加甚大。而此種增加，並非壞現象，卻是政治進步的自然現象。

二六 支出之劃分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曾頒布過一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我們看了，可以明白什麼是國家財政上的支出，和什麼是地方財政上的支出。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 獄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之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敍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賬務處，賬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

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 農鑛費

凡農鑛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

機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

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地方支出

一 當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徵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礦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礦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其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機關，農礦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

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二七 國家支出之(一)黨務費

按照各國習慣，政黨雖操縱全國政治，而其組織事務乃視同私人活動，並不視為國家公共事務。所以黨務支出，均由黨員以私人資格擔任，並不出於國家租稅。中國國民黨與普通政黨地位不同，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在訓政時期中，以黨治國；所以黨務在訓政時期中，與政府政務實際係一事，並非二事。政治之良否完全靠黨內主持，所以本黨黨務費，應作為國家支出經費之一種。現在各級黨務費由各級政府支出。在國家政府方

面，應當支出者爲全國代表大會經費，中央黨部及所屬各委員會經費。中央政治學校既爲黨訓練辦黨人材，其支出性質亦歸入此類。中央政治會議多數委員就是中央執行委員與中央監察委員，他所辦的事務就是要解決政府有待於黨來解決的問題，所以他的支出，亦歸入這一類。據財政部會計司所編表報十七年度中央黨務費大概如下表（所謂「十七年度」由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項	目	經 費	額	合	計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黨部		五一六、〇〇〇	元		
第二目 特別費		五七六、〇〇〇			
第三目 國內外各級黨部	一、六六八、〇〇〇				
第四目 民衆運動費	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 分會	三六一、四〇四
總	計	四、二〇一、四〇四

前表總計額與十九年三月財政部長所發表之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稍有出入，該報告中央黨務費爲四、〇四〇、〇〇〇元。

二八 國務費或政務費

現今國民政府之組織，國民政府下分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五

院。國民政府內部又分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等三處。直接附屬於國民政府下有賬務委員會（現稱賬務處），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前稱 總理陵墓拱衛處），有首都建設委員會（前稱國都設計中央辦事處），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有太湖水利委員會（前稱太湖水利工程處），有法官懲戒委員會（待改組），有審計院（待改組爲監察院審計部）等機關，以上所述各機關，除軍政機關外，其經費稱爲政務費。若並除外行政院所

屬其他各機關，則其餘各機關之經費總稱爲國務費。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五年中，前三年在北伐軍事中，規模尙未確定，近二年亦未完全脫離軍事時期，規模雖大抵略具，而常在試驗變化中，故五年以來，每歲之國務費範圍之大小不同。茲據財政部所編十七年度國家歲入歲出參考書十七年度之政務費概算如左：

項	目 數	額
第一項 國民政府經費		一、六五〇、三〇八元
第二項 行政院及其所屬經費		二、四二四、九八八
第三項 立法院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二、一三二、〇八八
第四項 司法院經費		三五八、〇二〇
第五項 監察院及審計院經費		五九七、〇六〇
第六項 考試院經費		八九八、三八八

第七項 其他附屬國民政府各機關經費	二、九九五、一九七
總計	一一、〇五六、〇四九

前表所列概算與十九年三月財政部長所發表之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之政務費大有出入，該項報告所載數額如左表：

項	目	數	額
(一) 國民政府及所屬		四、〇九八、七九一、五一	
(二) 行政院及所屬		二二、三三七、五五四、九〇	
(三) 立法院及所屬		四六四、三〇〇・〇〇	
(四) 司法院及所屬		五〇四、三一八・七一	
(五) 考試院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監察院及所屬		四四八、四二九・五〇	

總

計

二八、〇八八、三九四・六二

以上兩表相較，後表總計額大於前表總計額一倍有餘，乃因參考審之概算表為事前預計性質，財政報告為實際開支後之計算性質，事後計算與事前預計相差如是之鉅，可見十七年會計年度一年中政務機關組織之進展極為迅速。

自今年（民國十九年）秋討伐叛逆結束，全國實際統一，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大會決議刷新政治，整理政府內部組織。對於行政各機關，力求充實其內容，而緊縮其組織。對於監督行政各機關，力求嚴密其組織，而實行其職權。今後政務費之趨向，組織方面之支出應稍縮小，事務方面之支出應有相當之增加，可以預斷。

二九 國家支出 之(三) 各種行政費

各種行政費即政務費中屬於行政院及其所屬項下之各種經費。行政院在本年十二月以前，舊有十一部四委員會，即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農礦部，工商部，交通部，鐵

道部，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衛生部，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內中勞工委員會未成立）。其中（子）內政部，衛生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所屬之首都警察廳及警官學校與不屬於行政院之賑務委員會所掌，均為內政範圍內事務。其費用可總稱為「內政費」。（丑）外交部，及其所屬之駐外國之使領館及駐在國際聯合會之代表及臨時國際會議代表國家之人員所掌事務，屬於外交範圍。其經費可稱為「外交費」。（寅）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事務屬於財政範圍，其經費為「財政費」。（卯）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圖書館，學校，屬於教育文化範圍，其經費為「教育文化費」。（辰）農礦部，工商部，自十七年至十九年冬初，分裂為兩部。

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又明令合併為實業部。所屬各機關以前農，林，礦，商，工業，勞工為六大政。以後兩部雖合，而六政或仍有分立之必要。漁業，畜牧二政在北京農商部舊設一司。兩年來未置專官。以中國海綫之長，與東北，北方，西北，西方各地畜牧事業之重要，將來或有各設專司之必要。交通部所轄有郵，電，航，飛行四大政。鐵道部所屬有全國鐵道及全國公路二政。兩部舊為一部，以道路政策佔有。總理建設計劃中

最重要地位與最大部份，故政府視為有專設一部以促其推進之必要。農礦，工商，交通，鐵道等部所掌各政，其性質均為經濟行政，其經費為「經濟行政經費」。建設委員會所掌事業大抵均可分屬於經濟行政各部。前年政府為促進建設起見，另設建設委員會，舉辦各部應辦而未辦之事業。現今以各主管部各項建設事業已經分途銳進，政府以為無另設機關專掌建設行政之必要，故最近四中全會決定改組建設委員會，為專掌計劃建設機關，直隸屬於國民政府。其經費以後自當不屬於行政費而屬於一般之國務費。上述各種行政經費，分詳如左：

(子) 內政費

內政範圍中舊有民政，土地，警政，衛生，救貧，賑災，土地，水利，及典禮等政。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冬成立設民政，警政，土地，統計，及禮俗等司。衛生則另設專部，今待合併。水利則另設數個委員會，有治河，遵淮水利，太潮水利，華北水利等委員會，直屬國民政府，揚子江水道委員會，暫屬交通部。救貧之政未設專官，賑災有國民政府所屬賑災委員會。移民屯墾亦屬立國大政，應歸內政範圍，而國家迄今未設專官。

。前年爲結束軍事，臨時設置之編遣委員會，原有一部份掌管計劃移民屯墾事務。自討逆軍興，編遣委員會裁去遂無負其責之有司。內政部中，亟宜設置移墾專司，自無待論。財政部十七年度內務費概算如左表：

項	目	數	額
第一項 內政部經費		五四三、七八〇	元
第二項 內政部附屬機關經費		一二二、八七六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七六	
第三項 劃撥特別市各費		一、八四一、五〇五	
第一目 南京特別市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警餉服裝費		六〇一、三六八	
第三目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餉服裝費		五二〇、一三七	
總計		二、四九八、一六一	

就上表所列，足見政府初經成立，內政事務，尙多倉卒未遑。今政局大定，此後行政，自應循此方向推展。將來內政部改組，凡爲內政範圍內事業，而現設獨立或半獨立之機關者，應改屬於內政部，或即不能改屬於內政部，其事業計劃之進行亦應對內政部常行報告，以明系統。

(五) 外交費

外交費項下，各國均有使領及他種外交代表之經費。然除外交部本身以外，大抵外交部所屬各機關，都設在外國，在本國領土內，從來無所謂外交官。而中國自道光以後，因受治外法權限制，所以在本國領域內所有通商大埠，都有所謂外交官署，實係國家外交上一種非常狀態，而可以視為國家之深恥大辱。國民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宣布取消外人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並以命令裁撤國內各大都會舊設外交官，此亦是國民革命歷史上最值得特別紀載之一種措施。所以在歷年會計上國內各省地方有所謂外交經費，而在國民政府之下，此後國內無所謂外交經費。此外尙有一點，即爲外交經費上重大問題，此點將來應於官俸法上設法解決。即中國國幣係銀本位。而世界各國現

今皆用金本位。金與銀中間之平價差不多天天變動，以使領經費係以銀價規定，在經費支用地方其購買力變動甚大；又加以官俸等級在國內係有一定，使領等外交人員官俸平常亦不得不與國內官吏之官俸同等。縱然有時間有津貼，而津貼往往照本俸加若干成，與使領所在地需要數額，不一定相稱。所以關於這一點，著者主張用一簡單辦法，就是駐外外交官吏之官俸與津貼應給與之數目，應當按照其所在國同等官吏所得官俸和津貼之數。如此則駐外外交人員即可以一方面維持國家之尊嚴與體面，一方面其官俸與津貼亦有相當標準。至於外交部本身組織，舊日以事務性質分司，現今以地域分司，有亞洲司，歐美司，國際司，及情報司，等司。此種分職，為各國最普通辦法，在事務上亦以此法為便。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度外交費概算有如左表：

項	目	數
		額
第一項	外交部經費	五七八、一六〇元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僑務局經費	三五、七六〇
第四項 外交部附屬機關及宣傳費	二〇四、〇〇〇
第五項 各省交涉署經費	二七二、四四八
第六項 上海納稅華人會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
總計	三、七四二、三六八

聞者應注意第五項各省交涉署乃國內各地方分設之外交機關，本年元旦既有明令裁撤，此後經費項目中此項開支應不再見。

(寅) 財務費

財務費除財政部本身經費以外，最大數量之支出為徵收租稅行政經費。從前在北京政府時代，祇中央有收入而地方無收入，所以凡財務行政經費都屬中央支出。現今中央租稅與地方租稅完全劃分，所以國家財務行政經費範圍縮小多多。

財政部之組織：部內設關務署鹽務署賦稅司公債司錢幣司國庫司會計司烟酒稅處印花

稅處捲烟統稅處，部外所屬機關，關務署所主管有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其所屬各海關及海關監督公署，有各地常關有各地郵包稅局（民國十八年以前各關更有內地稅局，今已裁撤）。鹽務署所主管有鹽務稽核總所，及其所屬各地鹽務稽核分所，有鹽運使署及運副署，及其所屬各局卡處場所棧，有權運局及其所屬機關，有官賣局及其所屬機關，有緝私局及其所屬緝私軍隊。賦稅局所屬有麥粉特稅局，有錫箔稅局，及代收各種貨物通過稅之各省財政廳。烟酒稅處所屬有各省烟酒事務局，各縣市烟酒事務分局。印花稅處所屬有各地印花稅局。捲烟統稅與煤油特稅民國十七年以前在財政部內，各自設處，十七年以後合併為捲烟煤油稅處，但在各地方捲烟統稅局與煤油特稅局仍繼續分設。十八年二月以後煤油特稅由海關代徵，舊設局卡裁撤，今該處所轄各地方祇有捲烟統稅局。公債司有駐滬辦事處。錢幣司所主管有中央銀行。國庫司所主管有各代理金庫之銀行，但銀行代理金庫，均以合同規定報酬，不領國家經費。會計司所主管有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主任，其薪俸歸所在各機關支付，不直接向財政部領取經費。

茲將民國十七年度財政部編擬之財務費概算表節錄如左：

項	目	數	額
第一項 財政部經費		一、七四二、一四八	
第二項 鹽務經費		一〇、九八五、八二五	
第三項 海關經費		一三、六一〇、七四九	
第四項 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經費		二、〇一九、二九一	
第五項 內地稅經費 <small>註：此項經費支付七個月後各局裁撤</small>		九「〇、六〇六	
第六項 烟酒事務局經費		二、二三二、〇〇四	
第七項 卷烟統稅局經費		八二九、四〇〇	
第八項 煤油特稅局經費		一、二八一、四九六	
第九項 郵包稅局經費		一、二七六、〇三二	
第十項 印花稅局經費		三、三五一、一五五	
第十一項 麥粉稅局經費		五九九、二〇八	

第十二項 沙田官產局經費	九六六、六三二
第十三項 硝礦局及漁業局經費	一七九、〇三三
第十四項 各省特派員經費	三四一、八二二
第十五項 各省釐金經費	
第十六項 財政部附屬機關經費	八、二〇六、六三三
總計	一、八三一、一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九六

據財政部長所發表之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所載，行政院及其所屬經費該年度實際支出之數額為二千二百三十餘萬元，以較概算所預計之五千餘萬元，不及一半，且包括他部會行政經費在內，則實際支出遠不如預計之多。

惟徵收行政其組織實不應如此複雜，若加以合理之改組，則不但行政經費可以實際減少，而且組織集中以後，行政易於監督，弊端容易防止，則每年實際減輕人民之負擔，與增加國庫之收入，其數額應更為鉅大。綜察所有收入機關，惟海關鹽務因有特殊對外

關係，及特殊行政組織，或可繼續分別設立，其餘各種稅收在部內應併為一司，在各省地方應併為一總局，在各縣市地方應合併為一分局，其收稅程序不同，儘不妨分科辦理。至徵收行政與經費以徵數額比較而論，東三省鹽務行政經費約佔稅收千分之十六，而全國海關行政經費，約佔海關稅收千分之四十至五十，將來若組織得宜，效率提高，每年經費應不過千分之三十至四十。

(卯) 教育文化費

財務行政經費在政治納入正軌以後，應行日益減少，既如前述，而教育文化經費反應增加，現今教育部雖主管全國各種教育行政，而中央自行辦理之文化教育機關，則僅限於研究院國立博物館，及國立大學，各省以辦理中學教育為原則，亦得自辦大學，各縣市以辦理小學為原則，亦得辦理中學，各市並得辦理大學，此教育負擔分配之現行辦法也。

關於教育經費，本黨宣言有教育經費獨立之主張，惟獨立至何程度，則至今尚無規定，或基金保管獨立，或會計辦法獨立，或給予以管理財產權之獨立，或指撥特別收入，

均可爲獨立意義之解。釋大抵在政治混亂期間，教育若有特別收入，特別財產，獨立保管，教育可以免受政治影響，而停頓不進。若在政治清明之時，則此數種獨立，並無特別利益，而徒打破預算統一。

按照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定十七年度教育文化費之概算如左表：

項	目	數	額
第一項 大學院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	元
第二項 各大學及學術機關		五、二四五、六七九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立勞動大學		六八九、五二〇	
第三目 國立暨南大學		四七八、六六四	
第四目 國立同濟大學		一五六、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藝術院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七目 音樂院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譯名統一委員會	一五、六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國語統一籌備會	八、四〇〇
第十一目 古物保存所	二、四〇〇
第十二目 國立中央大學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浙江大學	六四五、〇九五
第三項 安徽教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九八五、六七九

民國十九年四月中央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定方案凡小學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師資訓練，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華僑教育，蒙藏教育等項均，作長期

詳細計劃。自實施方案之第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每歲逐漸增加，全國教育經費數目，第一年經費六千餘萬元，至第二十年則每年達五萬萬元。該會議並議定獨立之經費來源，分為兩類如左：

第一類

(一) 沙田官產收入 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

(二) 遺產稅 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

(三) 屠宰稅，牙帖稅 完全歸市縣支配。

(四) 寺廟產稅 各按照其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

(五) 田賦教育附加稅 完全歸縣市支記。

(六) 烟酒教育附加稅 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七) 凡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加稅捐，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第二類

(一) 庚款及其投資之收入。

(二) 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

(三) 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捐之類）。

(四) 房捐舖捐。

(五) 營業稅。

(六) 所得稅。

以上成數之分配另定。

關於補助下級政府教育經費辦法，該會亦議定原則如左：

(一) 省市縣原有教育經費，應原撥作原有教育事業之用。

(二) 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省應提百分之三十為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市縣應提百分之八十為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

(三) 縣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四) 省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五) 中央補助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每年至少應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六) 前述第一類第二類兩額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之。

(七) 中央支撥之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按照各省市縣之需要，從詳支配。

(辰) 經濟行政經費

中國前清時代以詩文取士，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趨於詩文一途，對於當時事務，如政治如經濟，幾無人知爲何事。民國以來受現代教育之人士已漸多，能作合理之主張者頗夥，加以總理之倡導經濟行政與經濟建設，漸成爲政治上中心問題，而自袁世凱變亂以來，國內無時無地不有戰爭，所以雖有總理之計劃與夫多數人之主張，而實際上不能有絲毫設施，所以十幾年來經濟行政方面，幾可謂之毫無進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經濟行政各部，雖陸續成立，而實際上一切經濟行政事業，均尚在計劃中，今年討逆

勝利，統一方得告成，此後中央計劃在三個月至六個月間，肅清全國土匪共產黨以後，政府與人民經濟事業障礙，悉行除去，一年以後，公私經濟事業，當可有長足之發展。

財政部舊有十七年度經濟事業各機關經費之概算，節錄於此以備參考：

部別及項目	經費額合計
第一類 工商費	七二一、四六八 <small>元</small>
第一項 工商部經費	五一九、四二〇
第二項 工商部所屬機關經費	一九二、〇四八
第二類 農礦費	
第一項 農礦部經費	六一四、五八〇
第二項 農礦部所屬機關經費	一〇二、二四五
第三類 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三類 交通費	七一九、七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經費	七一九、七〇〇
第四類 鐵道費	一、〇一六、一八四
第一項 鐵道部經費	一、〇一六、一八四
第五類 建設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〇七六、一七七

右表所列各項數目，均爲維持機關存在之經費，對於事務經費，幾於完全缺如，可見民國在十七年至十八年間一切經濟行政，均尚在計劃時期，尙不足以言施政，最近中央決定合併工商農礦二部爲一實業部，亦正因計劃時期中之經濟行政，無庸於組織上過事鋪張，不過此後政局平定，事業經費方面，應有大增加之趨向。

三〇 國家文出軍務費

最近二十年國家與地方財政上之收入，十之八九均耗於軍費之支出，中央所支出之數目，僅為軍費實際支出之一小部份，其最大部份皆由軍人直接取之於民間，故軍費預算與軍費報告所列數目，均不能代表軍費實在支出數目，並無由估計其為實際支出之百分之幾。然而所報告者雖係實際支出之一小部份，而其數額之鉅，亦已可驚。即如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之一會計年度間而論，中央共總收入為四萬一千四百餘萬元，除中間有一萬六千餘萬元為償還債務與賠款之用外，下餘數額約有二萬一千萬元，均作軍務費，而黨政各費共總僅三千二百餘萬元，僅佔軍費七分之一。查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間除對桂系變亂稍稍用兵以外，並無其他重要戰事，然其數目已如此其鉅。至於十八年度（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則討鴻、討唐、討張、討桂、討閻、馮、剿共軍事幾無一日暫息，其間國人加入戰鬪者數逾百萬，軍事費用之鉅必數倍或至十數倍於十七年度，現今十八年度財政報告尚未公布，無從得知確數，但在此期間所發行之公債庫券一項而論，其數目已逾二萬萬元以上，所幸今已統一，以後國內可以不再用兵，今後軍務費之負擔，自可大大減輕，而國家財務可以全力興辦教育經濟等培植。

國家實力之事業矣。

民國十七年中樞會有定議，認爲全國常備軍隊祇須五十萬人，後全國經濟會議對於此額一致贊同，將來假定常備軍隊採用此額，則每年陸上軍費，約一萬五千萬元可敷支出。

至於對外國防最重要軍隊，尚不在陸軍而在海軍，在過去期間海軍不曾得國人相當之注意，軍械軍艦均甚落後，而海軍內部之組織與人員之訓練，均有大加整頓之必要，故即以軍費而論，民國八年僅九百餘萬，民國十四年僅一千九百餘萬，民國十七年概算四百餘萬，數目均過於微小，不足以維持國家地位，此後統一既成，國家應切實擴張海軍軍備，庶乎中國國家在世界列強中有得平等地位之一日。

二二 國家支出立法費

各國立法大抵取代表制，或代表人民，如美德等國之下院立法人員，或代表地方，如美德等之上院立法人員。國民政府在訓政時期中代國民行使主權者，爲中國國民黨，

而本黨爲民主集權制，代表全黨行使之權能者，爲中央黨部，所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立法者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十七年以前爲中央政治起草審議者有法制局，十七年冬以後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院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應以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組織之，而實際因撙節國家經費，故成立以來，僅有立法委員四十九人。立法院成立後，最大宗之開支爲俸薪，調查費，及書報費，因非有參考書報，與事實調查，則立法難得有正當之根據，此後主計處成立，調查事務一部份或可委之代辦，以後爲充分研究參考計，書報等費或有稍加之必要，所以在訓政期間，立法經費大抵每年無大出入，十七年度立法院實際支出，經費共四十六萬餘元。

三二 國家支出之六 司法費

國內安定與繁榮，多賴司法，因人民生命財產保障，在承平時有需於軍隊者少而需於司法者甚多，自前清末年，以迄現今，國人久認司法之重要，而一方面因缺少有相當法律知識之人員，一方面由於國家財政困難，難得籌辦相當經費，故現今新式法院僅限於

各大都會，歷年司法經費預算最高者僅一千三百餘萬。現今國民政府與民更始，布施新政，尤須於短期時間充分拓展新式法院。若全國應設法院即行設立，則每年約需經費五千餘萬元，全國經濟會議時議決，以全國司法完全歸中央直轄，將來由中央負其經費之完全責任。而自十七年以來，中央因經費支絀，對於各省司法經費至今認定各省自行擔負，現今因裁撤通過稅，各省正向中央要求，以中央稅收之一部份作為抵補，正好乘此時機，中央自動對於各省範圍內之司法經費，自行負擔，以免各省有分用中央稅收以作抵補之必要。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正因各省分別擔任本省範圍內司法經費之故，所以法院及其所屬之實際支出經費，僅五十餘萬元。

二三 國家支出考試費

自來政治工具以法與人並稱，所謂「治法」「治人」，在政治上有如人之有左右手，考試乃得治人之最合理之方法，中國行之已數千年，總理視其重要，特提高考試權之地位，使與行政立法司法並重。西洋各國近百年來，亦仿效我國舊日考試制度，考試官

吏，及社會職業人員，我國考試權依考試法遵 總理遺教之規定，範圍更廣，即被選資格亦須自考試得之，此種良法，爲世界各國之所未有。

自民國十七年以至現今考試院雖經成立，而其事務仍在計劃與籌備期間，所以十七年會計年度，考試院支出祇有二十四萬五千元，將來實際舉行正式考試，每年經費當不止此數。

三四 國家支出之(八)監察費

中國古來有言官之職掌，言事與糾察，雖在專制時代，人民無法律保障，君主之權毫無限制，而政治得賴以稍稍清明者，得力於言官制度不少。總理深識言官制度在政治上之價值，所以五權憲法中，亦將監察權提高，與其他四權並重，一方保存我國良善舊制，一方避免議會專政，使立法機關同時不能兼使彈劾之權。現今監察院之組織除彈劾權以外，尚有稽察與審計兩權，均由審計部主管，審計稽察在中國歷史上亦有千餘年之歷史，南北朝至唐之比部，宋時三司之勾官與南宋之審計司組織本已甚具規模，現今更

參照歐美各國經驗，作更嚴密之組織，將來於澄清吏治上，定可獲甚大之效能。

監察院在二年以來，雖經籌備，尚未成立，所以十七年會計年度支出祇四十四萬八千餘元，均係籌備經費，而非實際監察經費，明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後，每年經費想有相當增加。

三五 國債費

國家支出之九

國債現狀前章既已略述，除交通借款由交通機關收入隨時扣償，與無確實抵押各內外債款暫不償付外，其餘有確實抵押之內外各債，均按期償本付息。十七年度實際支出數額，為一萬六千餘萬元，其詳細未經財政部發表。惟財政部所發表之十七年度預算總數為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與實支數額相差僅三百餘萬元，則其內容預算與實際支出相差必不甚遠，茲錄其預算表如左：

類別	款	項	別	預	算	數
----	---	---	---	---	---	---

	外債	六八、〇一五、二九三
關稅擔保各種外債		六四、二七三、一四一
庚子賠款		一九、二八〇、二七四
俄國借款		一一、九七三、六七九
英德續借款		九、六六九、五三〇
善後借款		八、三五二、三二〇
鹽稅擔保各種外債		一四、九九七、三四八
克利斯浦借款		三、七四二、一五二
內債		八二、八三〇、七二九
國民政府所募內債		四五、五四九、七四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本息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本息	三、八四〇、〇〇〇
捲烟國庫券	七、一二八、〇〇〇
續發捲烟庫券本息	二、〇〇四、四八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本息	八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二五附稅庫券	三、三六一、六〇〇
軍需公債	一、三〇〇、〇〇〇
善後短期公債	九、四四〇、〇〇〇
衛戍一百萬之借款本息	三〇〇、〇〇〇
北大等借款本息	六二三、一六二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本息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息銀	五六二、五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本銀	五〇〇、〇〇〇

								關餘擔保各種內債	
								十五年春節庫券息銀	六四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二四、七一二、三七三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一一、二七三、五五三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八、六八一、〇〇〇
								七年六釐公債	二、二六〇、三二〇
								五年六釐公債	一一、五六八、六一四
								七年六釐公債	三、二八四、四五四
								十四年八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一、三四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六八、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八四、一六〇
								各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五年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二〇、七〇二
								整理七釐公債	五、六五〇
								捲烟庫券	八、九一〇
								善後短期公債	二、八〇〇
								續發捲烟庫券	二、五〇五
								續發捲烟庫券	一、〇〇〇
								軍需公債	一、六三五
								十八年賑災公債	六三五

經募債款手續費	十五年春節庫券	二、〇九〇、〇〇〇
善後公債	津海關二五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津海關二五庫券	九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津海關二五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津海關二五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
經募債券折扣	善後公債	六、五八〇、〇〇〇
津海關二五庫券	津海關二五庫券	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津海關二五庫券	一八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津海關二五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二、五〇〇	預付債券利息	
善後公債第一期息銀 津海關二五庫券七八九三 個月息銀	一一二、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善後公債第一期息銀 津海關二五庫券七八九三 個月息銀	
十八年賑災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江海關二五稅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六、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江海關二五稅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勸募券委員會	五六、一四〇	二八、二〇〇	上海勸募券委員會	
北平勸募津海關二五庫券	一一、三四〇	三六、〇〇〇	北平勸募津海關二五庫券	

	天津勸募津海關二五庫券	一〇、八〇〇
債券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經辦債券雜支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四、〇二五、二九〇

三六 地方支出黨務費

按中國國民黨組織；省有省黨部；縣有縣黨部；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有特別市黨部；屬於省之市有市黨部。中央雖有明令不許各級黨部黨員干預同級政府之司法行政事務，但國民政府以黨治國，各級政府，在訓政期間，有賴於同級黨部共策進行之事項，仍屬甚多，故地方政府亦擔負黨務經費。現今省黨部之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下級黨部除黨員黨費而外，並受同級政府之津貼。至各特別市黨部之經費則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三七 地方支出行政費

地方政務費中有行政費，現時並暫有司法費，至於立法，考試，監察，等權，在現今之省，市，縣政府中，尙不具備。偶而舉行考試，其實仍爲行政性質，與正軌之考試權不同。至於司法，各省雖多有高等法院之設，而縣市之方法院，鮮有成立者。頗多省份仍存縣長承審之制，行政與司法仍未全分。

省縣市地方之行政費與中央行政費較中央有外交費而地方無外交費（各省地方在民國十八年以前亦有外交費。自十九年元旦以來交涉署裁撤後，遂無地方外交）。其他行政費如內政費，教育文化費，財政費，經濟行政費，地方與中央略同。就中經濟行政事業尤關重要。

民國初年，各省多有收支報告，雖當時各種行政之範圍與現今多有不同，然亦可資比較。今將民國十四年各省行政各費之預算分別列表於左：

(子) 各省内政費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表

省別	數額
經	常
數	臨時

直隸	二、五〇五、九七三 <small>元</small>	一八九、〇一一 <small>元</small>
奉天	一、七二六、六四九	六、一二〇
吉林	一、四六五、一三七	二一五、九六二
江黑龍	八八一、一二三	九三、二九〇
山東	二二三、二五四	一四二、九六〇
河南	一、七九三、七七三	八五、九二七
山西	一、四一九、一四三	五五、〇〇〇
江蘇	四、三八五、五〇八	二〇六、五七六
安徽	一、三九四、八三六	一四五、一〇〇
江西	一、五五八、二九〇	七九、七九二
福建	一、四四九、七一六	四四、〇九〇
浙江	二、四五二、一一〇	三八三、〇八九

湖北	一、九〇七、九六一	二六、〇一九
湖南	二、〇七三、九二一	五六、一六〇
甘肅	九七九、三三三	二五、三六二
陝西	一、一七八、〇二七	八一、二六一
新疆	一、〇七五、八〇〇	二三四、七四六
四川	二、七三九、一一六	九、四〇八
廣東	二、二六一、八四七	五三九、〇三四
廣西	一、〇〇八、一七四	六〇、一一五
雲南	一、七〇九、一八一	
貴州	一、一七三、三五六	
熱河	二五五、二二二	二四、〇〇〇
綏遠	三一〇、八〇二	三、〇〇〇
	九、五〇八	

省別 數額	經常數			總數
	臨時數	時數	總數	
直隸	三八〇、七八三 <small>元</small>			
奉天	一八、一八〇			
吉林	二二八、〇〇〇			
黑龍江	五〇、九六六			
	七六、二七二 <small>元</small>			

(乙) 各省教育文化費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表

爾察哈	三四七、五五五	一七、四〇〇
川邊	二九七、七三三	六一、二六〇
西藏	一三七、〇〇〇	
庫倫	二一六、九六〇	
總計	四一、六〇六、〇二二	二、八三一、〇七八
		四四、四三七、〇九九

山東	五三、二九七
河南	四〇、〇〇〇
山西	一六九、八一〇
江蘇	九二七、七四四
安徽	五五、〇〇〇
江西	三五、〇〇〇
福建	三五、〇〇〇
浙江	五三、三〇二
湖北	五一、五一五
湖南	七五、〇〇〇
陝西	八三、一〇四
甘肅	三〇、〇〇〇

新疆	三二、〇〇〇
四川	一七〇、〇〇〇
廣東	三〇六、九二八
雲南	三五、〇〇〇
貴州	三〇、〇〇〇
熱河	二九、九五九
綏遠	一、六二七
爾察哈	六三九
川邊	一一、五〇二
西藏	三七、三八四
總計	二、九五〇、一一〇
	三二七、六二六
	三、二七七、七三六

(寅)各省財政費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表

省別	經常數	臨時數	總數
京兆	四〇、一八二元		
直隸	四四八、六八二		
奉天	七〇二、〇八五		
吉林	八五四、五九〇		
黑龍江	三七七、八八七		
山東	七三四、二三九		
河南	六二〇、八八〇		
山西	三四五、三四二		
江蘇	一、五八〇、八八〇		
安徽	六七二、七三六		
江西	四九〇、二二三		
	一、一七九、六〇〇	五九、〇二四	

福建	五九六、四二八
浙江	八九二、二三六
湖北	四七一、〇七八
湖南	五三九、五〇四
陝西	一六六、三八四
甘肅	二四六、七五一
新疆	二二五、九三六
四川	一七三、二九二
廣東	五八、四八〇
廣西	六八九、五二六
雲南	三〇、〇〇〇
貴州	一二七、三九三
	二三九、二九六
	一〇、四八二

熱河	一四〇、二四〇		
綏遠	五七、九四九	四、五六〇	
察哈爾	五九、〇九四	一〇、三六八	
川邊	三三、七〇八	四、八〇〇	
西藏	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〇二二、七七五	二、二四七、七一〇	一四、二六〇、四八五
(卯)各省經濟行政費十四年度歲出預算(一)農商費表			
省別 直隸	經常數	臨時數	總數
奉天	六二、四八〇元	七、五一〇元	
吉林	一三五、八四〇		

(卯) 各省經濟行政費十四年度歲出預算(一) 農商費表

陝西	五八、二四〇	七〇、三〇七	五、四四八					
湖南								
湖北		四六、一二八						
浙江		二三九、〇〇〇						
福建		五〇、五二四						
江西		三九、〇〇〇						
安徽		九一、三四四						
江蘇		八五三、三九七						
山西		六〇、四四八						
河南		五七、四〇七						
山東		三二六、四八七						
江黑龍		二六六、四〇八						

甘肅	五三、六九二
新疆	五五、五七四
四川	二〇一、六〇五
廣東	四二、〇〇〇
廣西	四、四四〇
雲南	四六、五六八
貴州	三六、〇〇〇
京兆	二〇、八八〇
爾察哈	三三、六四八
川邊	三九、二一〇
熱河	二五、九四〇
綏遠	二六、〇〇〇

(卯)各省經濟行政費十四年度歲出預算(二)交通費表

總計	二、七五七、三二二	七〇〇、四〇八	三、四五七、七三〇
----	-----------	---------	-----------

省別 數額	經常數	臨時數	總數
直隸	二五、五五四		
江黑龍	三〇八、七七〇		
河南	六九、七二〇		
甘肅	四九、三五〇		
新疆	一〇五、四八七	七、七四一	
廣東	二五、〇一四		
廣西	七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熱河	二、三一三		

綏遠	四、二六一
爾察哈	八、〇六九
川邊	三三、三七六
西藏	四〇、〇〇〇
庫倫	三、〇九〇
總計	七三三、九一四
	三四、〇三一
	七六七、九四五

三八 各省最近預算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省地方政治革新，收入支出均大增加，惜其收支詳細情形，十八年以來得報告者尙少，不能悉知各地狀況。今將最近江蘇、浙江、安徽、湖南四省預算，分別列左，以備參考。

江蘇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預算總表

科	目	金	額
田賦		七、二三三、七一九	元
內地漁業稅		二〇、四八二	
船捐		三〇、〇七九	
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專款		四、五九六、五五三	
事業收入		八二、七四六	
建設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六三五、二一四	
合計		二四、一八七、七九三	

科	目	金額
黨務費		二七六、〇〇〇元
行政費		三、五〇七、四五三
民政費	公安費	四、四六〇、一三八
	衛生費	五四、一二〇
	剿匪費	一〇〇、〇〇〇
	賬務費	七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九三三、二〇四
教育文化費		五、三〇八、七八五
經濟行政費 農礦費		九二五、一〇四
建設費		四、九〇一、五四四
司法費		一、五一三、九〇九

浙江省地方十八年度歲入概算表

債務費（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八六、五七一
總預備金	九二〇、四六四
合	二四、一八七、七九二
計	
各項經常收入	二六、九三四、九五五元
各項臨時收入	二、六七八、五〇〇
建設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二九、六一三、四五五
計	

浙江省地方十八年度歲出概算表

科	目	金額
黨務費		二五三、〇〇〇元
行政費		四、〇四〇、七八四
民政費	省防費	二、一六六、一〇八
	公安及警察費	一、三三二、七九九
	衛生費	一四三、〇五八
	救卹費	二九六、四一二
財務費		三三三、二四五
教育文化費	教育費	二、二三〇、一二七
	特種教育費	七二〇、九八九
經濟行政費	建設費	五、二〇八、〇六〇
	特種建設費	八、一三七、〇六〇

科	目	額	公有事業費	五〇、六三四
	司法費		五七八、〇四七	
	債務費	債務償還費	九二四、七五〇	
		建設公債發行費用及利息	一、四三〇、〇〇〇	
		杭州電廠還大有利債款	四四〇、〇〇〇	
	補助費		八六九、七一〇	
	特別支出		一二二、〇〇〇	
	預備費		三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九、六〇四、七八三	

安徽省地方十八年度歲入概算表

田賦	四、四〇二、〇〇〇
契稅及契紙價	八〇五、〇〇〇
牙稅	二〇〇、〇〇〇
當稅	一五、〇〇〇
牲畜屠宰稅	五〇〇、〇〇〇
雜捐	一、三五〇、〇〇〇
行政收入	一、八五五、四九八
中央補助費（部撥捲菸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收入	三、五三五、五〇〇
合計	一三、八六二、九九八

安徽省地方十八年度歲出概算表

科	目	金
科	目	金
黨務費		八一三、九二〇
民政費		三、〇六四、二〇〇
財務費		六五六、九九七
教育文化費		二、九九四、一八六
經濟行政費		五、七二四、六八九
司法費		九五八、〇三八
債務費（債款償還費）		八一九、一七三
合	計	一五、〇三一、二〇二

湖南省地方十八年度歲入概算表

田賦	二、四〇〇、〇〇〇
契稅	二四〇、〇〇〇
牙稅	二三〇、〇〇〇
當稅	四〇〇
牲畜屠宰稅	二八三、七六八
船捐	二〇七、六四八
代收中央稅 統稅	五、二八〇、〇〇〇
鹽稅附加	五、八五五、二四〇
礦稅	二四〇、〇〇〇
硝礦稅	一七、二三三
省財產收入	五八、四二二
省營業收入	一、二一六、七三三

科	目	金	計	一七、二九〇、八〇一
黨務費		七〇三、〇七八		
行政費		三、五九九、二六五		
民政費	公安費	一、五四八、六二五		
衛生費		一二七、八〇〇		
救濟費		三三九、五一四		
			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米捐	二四九、七四四
			省雜項收入	二三三、六二六

湖南省地方十八年度歲出概算表

財務費	二、八四五、七八四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一九、〇六九
經濟行政費 農鑄工商費	一、五九五、八〇九
工程費	一、九五四、一〇〇
司法費	一、一三一、五二一
雜項支出	二八七、九〇六
預備費	五四八、三二〇
合計	一七、二九〇、八〇一

三九 財務行政及財政監督

關於財政之事務不外乎左列各種

(子) 收入

— 政 財 之 日 今 中 —

(丑)支出

(寅)存放匯兌 (古代之倉庫漕運屬焉)

(卯)調劑盈虛 (公債金融貨幣等事屬焉)

以上四種即所謂「財務行政事務」

(辰)預算

(巳)會計

積極監督

(午)統計

(未)審計

(申)稽察

消極監督

(酉)決算

以上六種即所謂「財政監督事務」

(戌)彈劾

(亥)懲戒

以上兩種即一般行政之監督事務財政亦在其內

按財政事務之組織；凡財務行政之事務，與財政監督之事務，分立則弊病少，合併則弊病多。在中國歷史上財政之組織，周、隋、唐、宋最為完備。周制預算會計審計稽察決算等權屬於天官冢宰，凡十二官。而收支存儲與調劑盈虛等財務行政之官屬於地官司徒。其彈劾懲戒之職，則屬於秋官司寇。後世無預算決算之制。而隋唐之制，戶部尚書所屬有戶部金部倉部庫部郎中等收支存儲之官。刑部尚書所屬有比部郎中乃審計稽察之官，有刑部郎中乃懲戒之官。此外又有諫議大夫乃彈劾之官。而六部之上，有尚書令以指揮監督各部尚書之行政；有中書省門下省以立法制而進退人員。北宋之制有四司九卿，南宋之制有六院四轄，其收支存儲與審計稽察各有專官分掌。明清制度最陋，然而清代尙有管理倉庫大臣專司出納存儲，有漕運總督專司運輸，而戶部尚書專司收入支出，其職權亦有相當之分立。然已不勝其弊。民國成立以來，審計之官有虛名而無實權。其餘各種財政事務權均統於一人。三千年以來之財政組織，無更陋於今日者。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會銳意刷新政治，實行劃分財政事務各權；將以收、支、存匯、調劑、等權歸

財政部；以預算、會計、統計、等權歸國民政府直轄之主計處；以審計、稽察之權歸審計部；以決算、彈劾之權歸監察院；以懲戒之權歸司法院；俾消極監督與積極監督之權並重，而財務行政事務之權與財政監督之權分立而對待。凡行政各機關均用分別系統聯合辦事之組織；其制使各行政機關之長官及其所屬人員，財政部國庫司所屬之出納人員，審計部所屬之審計稽察人員，國民政府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聯合組織一署辦事。每遇財政收入；則有行政人員計算之；稽察人員查訪之；事前審計人員審定之；會計人員登錄之；出納人員收交代理金庫銀行保管匯兌之或並指揮銀行代收之；事後審計人員復以時審查核校以防僞造變造之證據；統計人員按期分項編成表冊以資比較以察盈虧；兼辦歲計人員，復按年就所已查明之數額，造成收入預算。凡遇財政之支出，其所必經之程序亦同。人員既分屬於本機關及財政部、主計處與審計部等四中央機關，則其職權相對獨立，互相牽制，非法行爲，既無同流合污之必要，將相持而莫敢先犯。同時又有程序法規定各職之責任，則法律需要之行爲，經互相監督之結果，又莫敢曠廢。法定之行爲莫敢後而非法之行爲莫敢先；如此則廉潔之風可以養成，而貪汚之習可以矯正。

自來財政組織之改革，當以此次為最澈底。

四〇 結論

自清季以來，全國朝野上下凡談財政者，莫不稱財政困難，於是乎「財政困難」之一名辭，在多數人腦筋中幾幾乎與「中國財政」之一名辭成爲一物。吾人常聞人謂「中國財政毫無辦法」。其意即謂「無法可辦」。吾初聞之而驚異，細考之而深知其說在昔或然，在今則絕對不然。

財政與政治互相爲因果。政治紊亂可使財政紊亂，財政紊亂亦可使政治紊亂。政治導入正軌可使財政導入正軌，財政導入正軌亦可促進政治之入於正軌。往年在軍閥亂政時期，政治既無重心又無定向，握政權者有一日之僥倖，無期年之規劃，被統治者有一日之苟安，無隔夜之保障。在此種狀態下不但財政無辦法，即其他任何政均無辦法。現今則形勢迥異。政治上一年有一年之計劃，五年有五年之計劃，乃至十年二十年之大政，均有預定步驟。朝野上下，人人有希望有計算，事事有條理有把握。在此種新狀態下一

切公私事業，均有一日千里之勢。「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一語，正可用於中國今後之財政。

現今國家之歲入才四萬萬餘元，各級地方之收入可考者不及二萬萬元，其不可考部份即以加倍論，則各級地方政府之收入亦才四萬萬元。中國人民號稱四萬萬人，而中央與地方每歲收入不及八萬萬元，是每人財政負擔每年僅祇兩元。全世界中實無此輕稅之國家。即以新興之東鄰日本而論，數年以來，每年單獨中央支出常在日金十六萬萬元上下，而日本居民今年調查連同所有屬地在內，尚不及一萬萬人，平均每人每年之租稅負擔約日金十六七元（按日金一元值華幣二元，但日本購買貨物，一元不過當我一元而已），乃中國人民負擔之八倍以上。但中國人民有五年十年之休養生聚教訓，則十年以後中國人民能力亦應可增加負擔八倍，則每歲國家收入非僅四萬萬元與八萬萬元乃三十二萬萬元與六十四萬萬元，將見中華民國以財力稱雄於世界，豈但困難解除而已。

就現今財政狀況而論，因戶口調查尙未舉辦之故，因而良好之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一時無從着手，稅收途徑暫時感覺窄狹。但因人口衆多之故間接稅極易奏效，進口出

口關稅每年三萬萬元，以之應付內外債務綽有餘裕。鹽稅一經剔弊杜私，則有六千萬石之銷額，每石一元足供政費而有餘，二元則全國教育經費全有着落，三元則全國司法經費可以充裕，四元則一切經濟行政可以積極進行，若高至六元則海陸軍費可以無憂。其他大宗收入，如菸酒稅若能剔除積弊儘量徵收，則各省縣市之補助經費，不愁無着。下餘各種雜收入以之用於經濟生產及發揚文化途徑，則文化經濟事業，在最短期間可以具有規模。所以即以財政現狀而論，並毫無可悲觀之點。

但所云整理者，關係稅項稅率問題尙小，最大問題乃在整理財務行政。否則漏卮無底，任稅率如何修改，而收額不到國庫，徒飽私囊。所以目前整理財政，亦必須自整理財務行政入手。

至於整理財務行政，最大問題爲改革制度。財務行政組織莫良於分權合作。現今國民政府所採取之組織，使（一）財務行政（二）現金出納（三）預算會計統計（四）審計稽查分則爲四系統，合則成一機關，對於合法之行爲則相助爲理，對於非法之行爲則互相牽制，使在事人員人人有盡職之必要，無爲惡之可能。前此革命成績所能達到者，不過其爲首

之數軍閥而已，至於官吏方面，則以此較彼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耳。營私舞弊者北平固多，南京恐亦不少。若新制一行，則革命可以直到官吏，政治方面革命，可以更進一步。岳飛謂「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惜死，天下由是太平矣」。自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武官不惜死一節，固早已做到，再進一步做到文官不愛錢，則全部政治導入正軌不難矣，不僅財政可入正軌而已。

附 錄

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向三中全會提出）

附 一

財部向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會提出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全文甚長茲節錄於次
本財政收支報告係根據會計年度製成自十七年七月起迄十八年六月止其最近六個月間
收支數目尙未彙齊

自十七年北伐軍克復北平後形勢上全國既臻統一事實上某項行政權亦已統一但依國家
方面財政觀察川滇黔秦隴晉察綏東三省及寧夏諸省除海關收入外實際猶未入於財部範
圍至若兩湖兩廣均在十八年春夏平定桂系以後始絡續收回魯豫兩省亦由十八年夏日兵及
馮軍撤退後方隸屬中央此僅舉顯著省分其他尙有數省亦係上年會計年度將終時甫歸直轄

基於上述原因是項報告既非將全國之收支出納通盤彙總又非將本年度開始以至終了之
各省財政狀況全部歸納因此下列統計事實上勢難齊全茲依混合報告方式綜其大要為二（
一）一年度中央之收支總數（二）各省各地繼續收歸中央後之收支總數至於未屬財政部統

轄各地無從查列者概略而未載

中華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國民政府收支表

收入之部

(甲) 稅項收入

(1) 稅款

一 關稅

\$ 179,141,917,18

二 鹽稅

29,542,421,46

三 捲烟煤油稅

27,691,337,60

四 各省收解稅款

14,543,819,23

五 烟酒稅

3,549,380,41

六 印花稅

3,034,342,96

七 麥粉特稅

2,031,921,71

八 郵包稅

923,073,53

九礦稅

90,182,19

稅款併計

260,554,396,27

(2) 雜款

一 驗契費

1,860,019,83

二 罰款

40,899,80

三 沒收物變價

14,660,88

四 註冊費

3,130,00

雜款併計

1,918,710,56

(3) 未分類各款

一 各省未經抵解收款 (直撥軍費)

62,381,597,86

二 雜收 (特種營業稅等)

7,624,846,16

未分類各款併計

70,006,444,02

稅項收入共

332,479,550,85

附一

(乙) 繳還各款

一 退還俄款 (北平教育經費)

1,699,06,26

二 繳還餘款

117,890,17

繳還各款共

1,816,961,97

(丙) 債券借款

一 公債

44,506,123,01

二 庫券

24,048,471,98

三 借款

28,077,995,45

四 銀行結欠

3,511,648,66

債券借款共

100,144,245,10

總 計

\$ 434,440,712,92

支出之部

(甲) 經費支出

— 錄 —

(1) 當務費 \$4,040,000,00

(2) 政務費

一 國民政府及所屬

二 行政院及所屬

三 立法院及所屬

四 司法院及所屬

五 考試院

六 監察院及所屬

政務費併計

(3) 軍務費

一 中央撥付

二 各省直撥

軍務費併計

\$4,098,791,51

22,327,554,90

464,300,00

504,318,71

245,000,00

443,421,50

28,088,394,62

209,536,969,49

147,155,371,63

62,381,597,85

(4) 其他各費

一 補助各省	3,627,936,63
二 各項補助費	1,081,2104,50
三 發還各款	703,946,43
四 雜項支出	612,484,17
其他各費併計	6,025,472,06
經費支出共	247,690,833,17
(乙) 債還債務 <small>代兌輔幣券運輸及貼水及 揚子巡緝局獎金及匯水等</small>	121,318,007,57
(丙) 付外國賠款	38,663,189,79
(丁) 墊撥中央銀行股本	20,000,000,00
(戊) 暫支各款 <small>輔幣券基金及代還 各造幣廠借款等</small>	6,768,679,39
總計	434,440,712,92

國內禍亂迭乘盜匪蜂起經濟上之組織尙未健全政府因彌補黨政軍費之不足勢不得不發

行公債庫券向民衆方面貸募八千萬元（中央銀行基金二千萬元除外）但此不得已之辦法實有二項主因（一）在本年初及大部分之會計年度中政府雖負全國責任但除關稅外僅有五省財政受中央之支配（二）本會計年度中政府爲和平統一計大舉征討凡歷三次惟以十七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現象已大見進步上年度之支出有數月中約有四分之三而強均就江浙兩省挪借惟爾時若將收支宣佈必至引起民衆恐慌不利於北伐進行以故延至十八年一月編遣會議時期始公布收支總數

十七年會計年度稅收確有進步因中央當本年度中政權全部日見擴張稅制亦日趨進展至十八年計算收支略能相抵幾可不恃舉債凡二十年來借債度日之惡習慣至此已得有解決之希望不幸近數月間又見退步內亂四起野心軍閥又復遺縊爪牙截奪庫帑費用日增稅收日削廉有底止但十七年度經過所證明之原則未嘗因而磨滅惟期國人傾向和平維持秩序則國內稅收自可猛進收支預算不難相抵由是國富增加從事建設事業內外信用亦可指顧恢復蓋政府財政大計根本健全一旦和平實現成效自可立而待也

謹就財部主管類目列舉如下

關務

附一

查政府與各國（日本除外）訂立關稅自主條約後即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新稅則在本年度中施行僅五閱月原有值百抽五稅及值百抽二五附稅自此均以新稅則代替之按上項二五附稅一部分由中央直接徵收其餘部分則本由各省各地徵收此項附稅及其徵收機關之裁併雖事在必行然手續上經過絕大困難始獲實現新稅則實行結果大體尙能滿意惜因金匯關係所有增收之數耗費於外債及賠款之匯兌中者殊不在少近來銀價低落以致進口貨趨勢日形騰貴致此數月間關稅收入遂亦銳減政府一面爲保護關稅收益不致過於低落一方面爲補救債金匯率不致過於受虧因決定公布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制於十九年二月起業已實行當行百五稅時漏稅動機比較爲少自施行新稅制後漏稅遂成爲一大問題在附近香港爲大本營之南方一帶尤爲盛行香港爲自由港離大陸僅一水之遙往來船舶又無管束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拘縛香港與大陸間之領海權又爲港政府所侵略因此一般商人肆行無忌羣以香港爲漏稅蒼蠅港政府亦雖非有意放任但亦未曾設法取緝處此情勢之下似非由政府與港政府妥議補救辦法注重緝私則香港一隅將永遠淪爲漏稅者之樂土國家稅收受其損失實非淺鮮（中

一錄

(略)

鹽務

本會計年度開始時鹽稅收入甚微鹽務行政亦殊紊亂中央徵收鹽稅之權僅及江浙皖三省其大部分並已割當戰費之抵押就行政方面言鹽務稽核所在歷稱鬆泛之鹽務行政中本可為一統一之居間乃積久遂成爲窳敗之機關後略經整頓至十八年十月內戰未重起以前其收入已可與前稽核所全盛時代相擬此足證明使國內承平此種機關殊有大進步之可能也（中略）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鹽稅收入

七月份	八百九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元
八月份	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九月份	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
十月份	一千一百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
十二月份	九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

十二月份 七百二十萬四千七百元

煙酒稅

煙酒在各稅中最有改良之餘地而徵收則最感困難尤以酒稅為甚因出產銷場區域散漫未能集中民間自由釀酒種煙所在多有查察難遍往時徵收或係委託當地商民代理人員既多管理不周偶遇兵亂匪警稅收立見短絀雖備具根本計畫亦非統一實現無從力策施行處此環境惟有恪守現行制度以期得步進步但就財部現轄各省煙酒稅收觀察經短期間改革之結果確已顯著成績財部并已召集委員會以煙酒稅方面有經驗人員并聘請有學識專家共同組織討論便於改進及適於施行之方案彙訂專集以資參考

煙酒稅處最近三年收數比較表

省別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江蘇	八三六、四〇三元	一、一一三、七九〇元	一、八〇一、四五五元
浙江	二、四二二、三八七元	二、六一二、六二七元	二、六三五、一九六元
安徽	二六五、二七九元	五八三、七三七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五六五、〇〇〇元	二九五、四〇四元	六〇一、〇〇〇元
福建	四七六、三〇五元	六二二、〇四四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	五五〇、九三三元	八八〇、三三一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	一、〇八三、九八七元	四二七、三七一元	一、五二六、九九二元
河北	一、七二〇、九九四元	一、四四六、〇五八元	二、一九〇、四四二元

上列十八年收入數係實行政良之估計就過去六個月之收入確數參證除非因省區域內發生戰亂則表列之數各省當能如額與預算不相出入

印花稅

本稅亦列為重要稅收之一規定是項稅制之發展以循下列三種為原則一、此項稅款不論現在是否歸入國庫應全國一律領用部製印花二、取消商人包銷一律實行黏貼三、租界一律徵貼印花稅以上三種事實現已逐漸推行當可較前進步

煤油稅

當北伐軍需最急之際曾以本稅擔保發行公債迨十八年二月海關新稅則實行後以煤油汽

油同爲舶來品由海關徵收最爲簡當即將本稅併入關稅內辦理其公債基金亦由海關負擔

捲煙稅

十七年一月財部與華洋各商訂定辦法并與各省各地及機關團體經累月之磋商始實行統稅所有雪筋煙捲煙不論國內自製品或舶來品除進口稅外一律徵收統稅百分之二十二·五包括出產銷場兩稅改爲就出廠或進口時一次徵足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捲煙稅又增至百分之三十二·五舶來品捲煙稅增至百分之四十考從前全國捲煙特稅稅率爲百分之五十而收入每月不過數十萬元現雖內戰未已而徵收統稅之結果統計財部現轄各省局所解入每月已有四百萬元東三省山西及西北西南各省尙不在內收入激增實爲改良各稅中之最有成績者亦已編有捲煙統稅史專刊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捲煙稅收入表

六月份	二百八十四萬零六百五十六元
七月份	二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
八月份	二百九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

九月份 三百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元

十月份 三百六十三萬零三百十九元

十一月份 四百零四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

十二月份 三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

釐金

當十八年六月間財部對於全國裁釐頗有實行之希望曾擬於十九年二月舉行詎十八年九月內亂又作遂未能如預定計劃但是項需要政策未可視為緩圖業經國府明令定於十九年十月十日實行裁釐其類似釐金之捐稅并予廢除政府對此大計係絕對抱有決心本年十月不論財政狀況如何必當貫澈主張俾此種財政上相沿最苛細之弊政及妨礙商貨流通之毒物從此根本廓清

無擔保品內外債

政府年來雖值軍書旁午日不暇給之際但為維持國家信用計曾派行政院長財政及關係各部長暨重要人員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討論清償無擔保品內外債方案結果已有顯著之進步

本年大致可定確切辦法其初步擬由政府年撥五百萬元爲將來清理之準備國中時有人提議財部欲得經濟上之援助應設法借貸外債然財部政策必須外債條件相當並無傷於國家經濟主權方可接受舍此則絕對不予接洽一年來財部對於內外債問題已將由部負責之債務通盤籌劃擬定一妥善清償之辦法務使一方對於國權無損一方對於一般債權人均能愜意

公債庫券

年來政府爲統一用兵及施行編遣遂不得不一再發行公債庫券卒以事與願違所期編遣之目的每難達到惟所發行之債券係以極可靠之收入指充擔保同時明令召集各銀行各團體代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因此債券就成爲一大市面

中央銀行

本黨在廣東漢口先後創辦中央銀行備歷艱難但並不因此灰阻組織此行之政策亦始終未經變更惟在北伐未成功前若率行濫發紙幣以充軍用前途金融危險何堪設想故對於中央銀行之設立遲延未果迨北伐完成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同時即經財部規定章制對於業務之管理格外嚴密對於紙幣之發行尤格外審慎並由政府及各公共團體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共同努力處理行務用昭大信因此成立年餘雖屢經政治上軍事上種種震撼尙能平穩渡過一年來之發展不無可觀若時局承平其前途殊難限量也（下略）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各種公債數額（十九年十月底止）

年	月	名稱	總額	還本金數	未還本金額
十五 六年	五月 一日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無
十六 七年	十月 一日	江海關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	四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三千萬元
十七 八年	七月 一日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九百萬元	七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十八 九年	四月 一日	捲菴稅國庫券	一千六百萬元	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十九 十年	五月 一日	軍需公債	一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八百五十萬元
二十 一年	七月 一日	善後公債	三千八百萬元	一千四百萬元	二千四百萬元
二十一 二年	十一月 一日	金融短期公債	三千萬元	四百二十萬元	二千五百八十萬元
二十二 三年	十二月 一日	金融長期公債	四千五百萬元	無	四千五百萬元

四十 八年	海河公債	四百萬元	六十萬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一月八日	賑災公債	一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八百五十萬元
二月一日	裁兵公債	五千萬元	七百五十萬元	四千二百五十萬元
三月一日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二千四百萬元	九百九十六萬元	一千四百零四萬元
六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千萬元	九百三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七角四分	三千零六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二元二角六分
九月	編遣庫券	五千萬元	九百八十萬元	四千零二十萬元
十九年	關稅公債	二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一千九百萬元
四月一日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二千四百萬元	三百三十六萬元	二千零六十四萬元
八月	十九年關稅庫券	八千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七千七百六十萬元
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五千萬元	無	五千萬元
共計		五萬七千萬元	二千八百十七萬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九十五萬零四千七百零二元三百分之一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煙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附一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錄 —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統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附一

一 錄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錄 —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附錄一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兼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爲兼任職秘書科長技正

爲薦任職科員技士爲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
通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兼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

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

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附一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錄 ——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
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
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
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九三〇年（即中華民國十九年）世界各國國債數額表

本表均以美國金元爲單位（美金一元合華銀四元）

中國（註二）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元

阿根廷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共和國_{英屬}

二、六三七、五七〇、〇〇〇

奧國

三三三、五七二、〇〇〇

比國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巴西（註二）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布加利亞

二九三、二三三、〇〇〇

坎那大英屬

一、六四二、八六八、〇〇〇

智利

四五五、七七六、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丹馬

三六八、八一四、〇〇〇

法蘭西

一五、四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 錄 —

芬蘭

德國（註三）

匈牙利

希臘

愛爾蘭自由國英屬

義大利

日本

墨西哥（註四）

荷蘭

瑞威

秘魯

波蘭

羅馬尼亞

八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一、八七三、〇〇〇

二五四、七八九、〇〇〇

五〇二、九九六、〇〇〇

九八、五七四、〇〇〇

九、六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三九七、四四四

一、一一〇、八七八、〇〇〇

四二三、一四五、〇〇〇

一五一、一五六、〇〇〇

四七三、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一二、六九〇、〇〇〇

西班牙

瑞典

英國屬國除外

美國

三、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八二六、〇〇〇

三六、三四八、一八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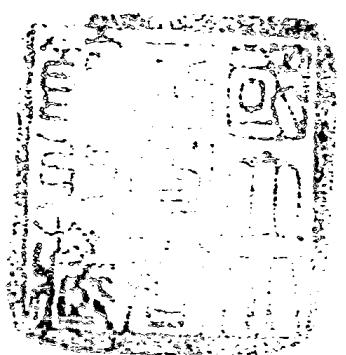
一五、九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駐二)中國國債按銀六十六萬萬元總額及美金一元折合華幣四元計算

(註二)內債除外

(註三)歐戰後對協約國賠款約一百萬萬美金元除外

(註四)外債除外



全書共二十七章都十萬餘言
把中國的財政制度詳列靡遺

上自財政制度起源始，以至封建時代的貢賦制度，古代政
府的民生政策，漢唐歷朝的財政幣制稅制關稅漕運等；下及
宋元明清的各種稅制貨制田賦制及歷代會計制財政官制等。

常乃惠著

中國財政制度史

一冊二元

世界書局印行

在本書內搜集有極豐富材料，作了個極詳盡的敘述。讀了本
書，可以明白中國自古到今，國家財政政策變化的狀態。及
人民的經濟狀況在何種程度。實為一部甚有價值的參考書。

綱目清楚敘述，有條便於閱讀
最宜為學校財政史課本之用

08100

565·2
943
—
2

中國今日之財政

衛挺生著

中華書局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08100 書號 565·2
Acc. No. Call No. 943
—
2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印刷

中國今日之財政（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準翻印

著作者 薛挺生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處
世 界 書 局

